

ASI 绩效标准第四版草案 第一版征询意见稿

2026 年 2 月

关于征询意见稿草案翻译的说明：

ASI 的官方语言为英语。提供翻译版本旨在便利各方参与。若各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应以英文原版为准。

目录

1. 治理	7
1.1. 商业道德（法律合规、反腐败、给政府的付款）	7
1.2. 投诉解决机制	9
1.3. 整改措施	10
1.4. 可持续发展报告	11
1.5. 企业变更（合并、收购、资产剥离、关闭）	11
2. 管理体系	13
2.1. 界定影响范围	13
2.2. 风险评估	13
2.3.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	14
2.4. 人权尽职调查（自有运营）	15
2.5. 应急准备	16
2.6. 新项目及重大变化	16
3. 负责任采购与尽职调查	18
3.1. 负责任采购	18
3.2. 负责任采购（针对废料的附加要求）	21
3.3.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采购	21
3.4. 共享供应链信息以支持客户尽职调查	22
4. 气候	24
4.1. 温室气体排放与能源相关披露	24
4.2. 冶炼厂排放	25
4.3. 与净零目标保持一致	26
4.4. 气候风险管理	30
5. 自然	31
5.1.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	31
5.2. 水资源管理	34
5.3. 空气质量	36
5.4. 污染	38
5.5. 土地管理	39
5.6. 持续复垦受扰土地（铝土矿开采）	41
6. 循环利用	45
6.1. 循环性战略与绩效	45
6.2. 生命周期分析(LCA)	46
6.3. 产品与工艺设计	47
6.4. 铝工艺废料	48
6.5. 含铝产品的报废阶段	50
6.6. 电解槽大修渣（SPL）	51
6.7. 铝灰渣	51
6.8. 其他高影响资源	52
7. 社区权利与参与	53

7.1.	受影响社区的识别	54
7.2.	社区协商	54
7.3.	社区影响	56
7.4.	社区利益	57
7.5.	原住民	59
7.6.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60
7.7.	文化遗产与宗教圣地	62
7.8.	安保实践	62
7.9.	遗留影响	63
8.	员工权益与保护	65
8.1	告知并让员工参与	65
8.2.	工作时间与薪酬	66
8.3.	禁止使用童工	69
8.4.	禁止强迫劳动	70
8.5.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71
8.6.	非歧视与平等机会	72
8.7.	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73
附录 1:	术语表——绩效标准征询意见稿草案	78

引言

本修订版 ASI 绩效标准第四版草案征求意见稿现于 2026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首次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由 ASI 秘书处牵头制定，在行业、民间团体（含原住民咨询论坛）及技术专家的广泛参与下完成，其间充分吸纳了各方意见反馈，并经工作组及标准委员会深入研讨。

标准修订工作条目对修订背景、目标及决策流程进行了详细说明。

ASI 的征询过程遵循《ASI 标准制定与修订过程》，该过程符合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ISEAL）标准制定准则。

本征求意见稿为早期版本，旨在征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欢迎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反馈以完善草案。

修订版草案将再次进入为期 6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期，预计于 2026 年底或 2027 年初启动。绩效标准第四版最早将于 2027 年发布，随后进入渐进式过渡期。多数实体预计将在 2028 年或之后进行第四版标准认证，具体时间取决于其认证周期。

修订流程及时间表的详细信息可查阅 [ASI 官网标准修订中心](#)。

结构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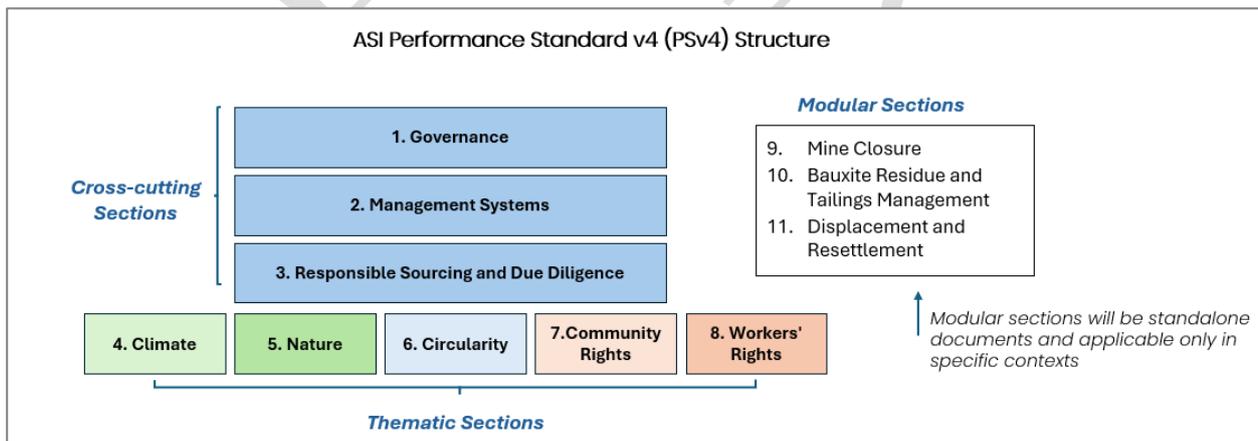
章节重组：绩效标准第四版包含三个跨领域章节（治理、管理体系、负责任采购）及五个主题板块：气候、自然、循环性、社区权利与参与、员工权益与保障。

此外新增三项模块化章节，其具有跨领域特性但仅适用于特定情境：矿山关闭、赤泥与尾矿管理、搬迁与安置。这些模块可通过[意见征询页面](#)单独下载 PDF 文件。

修订 ASI 标准的目标

- a. 实现更精细的差异化，认可不同绩效水平并建立持续改进路径。
- b. 进一步增强标准及相关保证的可信度。
- c. 优化标准条目的适用性，将工作重点聚焦于最关键领域。
- d. 强化对原住民及其他传统社区优先事项的关注。
- e. 通过认证提升 ASI 成员的价值。
- f. 提高与其他标准的一致性。
- g. 强化对实际成效的关注。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职权范围](#)说明。



准则与要求：绩效标准第三版中部分准则条目下包含多个嵌套的子项，这有时导致实体或审核方可能忽略重要的细分要求。第四版草案现已在每项准则下分别明确了独立要求，以提升各项要求的可见性。**重要说明：**符合性仍按准则层级评估，但满足适用的各项要求将有助于在准则层面作出整体符合性判定。

实质性与适用性：本次修订旨在聚焦对实体最具实质性的领域，即社会或环境影响最为显著的方面。这意味着部分准则或要求仅适用于特定供应链活动，或仅在风险/影响最大的特定情境下适用。每项要求的适用性在右侧列以蓝色文字标示（见第 5 页的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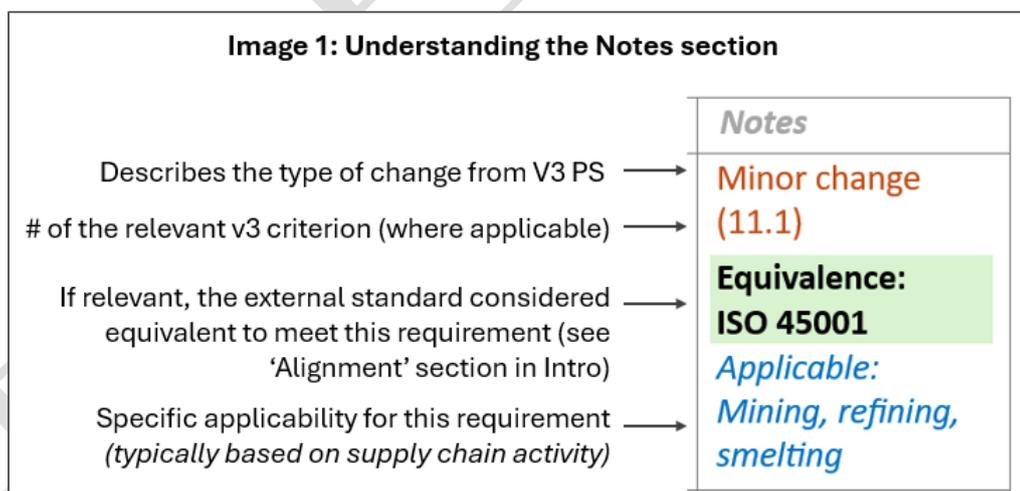
可在[意见征询网页](#)上获取的 PS V4 对照工具（Excel）。此工具可通过类型和适用性筛选准则/要求。例如，您可以仅查看针对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或半成品加工企业的适用要求。

摘自 PS V4 对照工具 (Excel)

Requirement (The Entity shall...)	Minimum or Leading Practi	Applicability: mining	Applicability: refining	Applicability: smelting (+casthou	Applicability: remelting/recycling (+casthouse)	Applicability: semi-fabricating	Applicability: fabricating
LEADING PRACTICE: Publicly disclose the emissions inventory of the Entity's certification scope separately from other sources.	Leading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Publicly disclose energy use data.	Minimum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Obtain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of energy data prior to public disclosure.	Minimum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Demonstrate that no smelter within the certification scope has an emissions intensity exceeding 11 t CO2e/t Al measured at output of the reduction process.	Minimum	No	No	Yes	No	No	No
LEADING PRACTICE: Demonstrate that every smelter within							

阅读征求意见草案

每项要求下方的注释栏包含以下信息：相较于绩效标准第三版版本的变更类型（新增、保留、细微调整或重大变更），并标注对应的第三版标准（如适用）。该栏同样以蓝色文本标注适用性。如果某项要求可以通过外部标准（并经第三方验证）来满足，这一点将在“等效性 (equivalence)”项下注明。部分要求被标记为“以结果为导向”，这与此次修订聚焦于影响和结果的目标保持一致。



认证范围

与绩效标准第三版相同，第四版设计为实体层级适用，认证范围具有灵活性：

- **实体**：指由 ASI 成员所有或控制的企业或类似组织。实体可构成 ASI 成员的全部或部分。在绩效标准应用中，实体需申请或持有 ASI 认证，并负责在规定认证范围内实施绩效标准。
- **认证范围**：由 ASI 成员界定，明确 ASI 认证所涵盖的业务范围，包括企业的哪些部分、设施和/或业务活动。

与其他标准的一致性

本草案在特定准则或要求方面（依据现行第三版版绩效标准）与下列标准保持等效性：

- ISO 37001：反腐败；
-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
- ISO 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 ISO 14044：生命周期评估：要求和指南；
- ISO 21930:2017 建筑与土木工程可持续性；
- ISO 15804 环境产品声明。

该等效性在相关要求右侧的栏中以绿色阴影标注（见图 1）。关于该认可机制的实际运作细节，请参阅现行《ASI 保证手册》第 3.7 节。

第四版草案同时延续了第三版与《OECD 冲突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的一致性，以满足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负责任采购要求，确保 ASI 继续作为 LME 认可的经过一致性评估的标准。

第四版草案还致力于加强与以下标准的一致性: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第 5、6 项)
- 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 (GISTM)
- 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企业净零排放标准
- ISO 59004:2004《循环经济——术语、原则及实施指南》

本次公开征询的反馈将有助于进一步明确 ASI 在与其他标准的认可与一致性方面的重点工作方向。

新的领先实践分级——征求意见

本次修订的初始目标之一是探索差异化机制,以更精准识别实体的不同成熟度与绩效水平,并规划持续改进路径。

基于此目标,绩效标准第四版多数章节引入了可选的“领先实践”要求。后续将通过征求意见程序征集对领先实践概念及相关声明的进一步反馈。

当前征询方案如下:

1. 领先实践完全可选:实体可选择针对绩效标准一个或多个章节的领先实践接受评估。
2. 要达到领先实践水平并作出相关声明,实体需在特定章节中满足既定门槛的适用领先实践要求。拟议门槛设定为 70%,最终数值将根据征询反馈调整。
3. 实体需在审核前声明是否就一个或多个主题领域接受领先实践评估,以便审核计划为指下载定要求的评估预留额外时间。实体需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如何满足这些额外要求——审核员将在审核过程中进行核查。
4. 若实体在特定主题领域达到领先实践门槛,该成果将体现在公开认证报告中,并可作出具体声明,例如:“X 实体已通过 ASI 绩效标准第四版认证,在循环性与气候领域达到领先实践水平。”
5. ASI 还就整体实体认证层级的差异化对实体/成员的价值征询意见。例如,若某实体在所有相关主题领域(第 4-8 章)均达到领先实践标准,则可作出像“ASI+”或“ASI 绩效标准认证——领先级别”等声明。

如需就差异化标准及拟议领先实践要求提出意见,请参阅[意见征询调查问卷](#)中“绩效标准 V4 总体反馈”部分的相关问题。

下游实体认证简化方案——征求意见

作为修订内容之一,ASI 正就确保绩效标准 (PS) 认证对下游实体 (半成品加工后序) 仍持续适用的方案征询意见。

在绩效标准第 2 版 (2017 年) 中,下游 (工业用户成员类别) 实体仅能依据原则 4: 材料管理进行认证。至 PS 第 3 版 (2022 年),标准适用性已脱离成员类别限制,仅聚焦供应链活动。下游实体需逐步过渡至全部 11 项原则的认证,最迟于 2027 年 5 月完成。

尽管已有若干下游实体获得第三版完整认证,但同时也有更多下游企业转向“下游支持者”(非认证) 会员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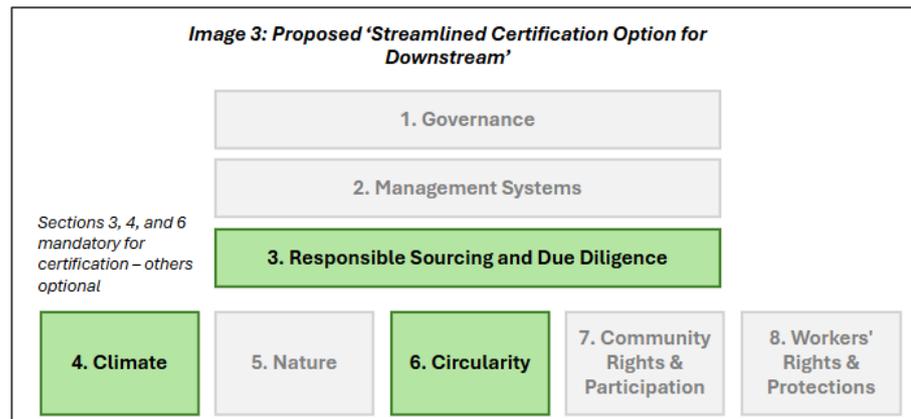
下游企业在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转型中发挥关键作用,尤其在循环产品设计、产品生命周期末期回收措施以及负责任采购/尽职调查承诺等领域。维持下游企业的领导力与承诺——通过认证予以体现——仍是 ASI 的重要目标。

为此,ASI 正就一项[简化认证方案](#)征询意见。该方案拟为下游实体重新引入重点关注实质性议题的认证模式。根据该方案,下游 (半成品加工后的) 实体的认证将仅覆盖以下对影响最显著的章节:

- 第 3 章：负责任采购和尽职调查
- 第 4 章：气候
- 第 5 章：循环性

下游实体可选择性地对其其他部分（包括完整的绩效标准）进行认证。是否需要单独的认证声明类型尚待进一步研究。

如需就该变更提案发表意见，请参阅意见征询调查问卷中“绩效标准 V4 总体反馈”部分的相关问题



中小企业适用性——征求意见

在征求意见稿草案中，关于去除排放的要求 4.3.5.2 的适用性明确排除了中小企业（SMEs）。该条目以 ASI 成员类别为参照——被归类为小型或微型实体（或 ASI 成员内部的小微实体）无需满足去除排放的要求。

目前这是征询稿中唯一明确排除中小企业适用性的条目。其他情形的适用性则由供应链活动等因素决定（因其与实质影响相关联）。

若您希望就中小企业是否应豁免于标准草案中其他准则或要求提出意见，请参阅意见征询调查问卷中“绩效标准 V4 总体反馈”部分的相关问题。

“说明性注释”与指导文件

征求意见稿草案针对部分要求附有“说明性注释”，旨在帮助使用者理解要求意图，以便提供征询反馈。随着准则和要求的进一步完善，2026 年将基于现行[绩效标准与监管链标准指南](#)文件，制定修订版标准的更详细配套指南。

术语表

附录 1：术语表收录了精选定义术语。若某术语未收录于本节但存在于（现行）[第一版术语表](#)中，则适用原有定义。2026 年将开展进一步工作，全面审阅第三版术语表，剔除不再需要的术语，并与征询意见阶段新增的更新定义进行整合。

免责声明

本文件无意亦不会取代、违反或以其他方式变更 ASI 章程或任何适用国家、州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中涉及的条目。本文件仅提供一般性指导，不应视为对所涉事项的完整权威性陈述。ASI 文件将不定期更新，ASI 官网发布的最新版本将取代所有早期版本。提出 ASI 相关声明的组织须始终自行确保合规性（适用法律），包括与标签、广告、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法规，以及竞争或反垄断法律。对于其他组织因违反适用法律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统称“违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ASI 概不承担责任——即使该违规行为与 ASI 标准、文件或其他材料、建议或指令相关，或基于此类资料产生。ASI 不承诺、声明或保证：遵循 ASI 标准、文件或其他材料、建议或指令（无论由 ASI 或代表 ASI 发布）将导致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或避免任何违约行为发生。ASI 的官方语言为英语。ASI 致力于提供多种语言版本的翻译材料，并将在 ASI 官网发布。若不同版本存在不一致，应以官方语言版本为准。

1. 治理

章节概述

- 1.1. 商业道德（法律合规、反腐败、给政府的付款）
- 1.2. 投诉解决机制
- 1.3. 整改措施
- 1.4. 可持续发展报告
- 1.5. 企业变更（合并、收购、资产剥离、关闭）

征询意见背景：如引言所述：本修订版《绩效标准》草案将继续适用于实体层面，其中实体被定义为“ASI 成员所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类似机构”。实体可构成 ASI 成员的全部或部分。就绩效标准的应用而言，实体寻求或持有 ASI 认证，并负责在规定的认证范围内实施绩效标准。

符合性（合格）评估仍将在准则层面进行。各文本框顶部的准则（如 1.1.1）以深绿色阴影标注——下方具体要求提供更详细说明，类似于现行 ASI 绩效标准第三版准则项下的子条目。更多信息请参阅引言部分。

下游适用性：根据针对下游（成品加工）实体的拟议简化认证方案，该章节对这些实体的认证为非强制性。如需对该方案提供反馈，请参阅[意见征询调查问卷](#)中“绩效标准 V4 的总体反馈”部分的问题。

1.1. 商业道德（法律合规、反腐败、给政府的付款）

准则 1.1.1. 实体制定了涵盖社会、环境及治理领域的明确原则		注释
1.1.1.1.	制定行为准则或类似文件，其中应包含与环境、社会及治理绩效相关的原则。 <i>说明注释：行为准则指阐述原则与价值观的声明，用于确立组织行为的预期标准，包括对组织及其员工等人员的最低合规要求和纪律处分措施（引用自透明国际反腐败词汇表）。行为准则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复审，必要时可更频繁复审。</i>	现有条目 (1.3) —— 轻微措辞调整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1.1.1.2.	公开披露行为准则（或类似文件），并向全体 <u>员工</u> 及其他主要的 <u>利益相关方</u> 传达。	<i>细微调整 (1.3)</i>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准则 1.1.2. 实体了解相关法律，并建立了确保法律合规的体系		注释
1.1.2.1.	建立体系以维持对 <u>适用法律</u> 的认知并确保遵守，并寻求理解并遵循 <u>习惯法</u> 的相关方面。若两者存在冲突，实体应优先遵守适用法律。	现有条目 (1.1)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1.1.2.2.	每年 <u>公开披露</u> 因违反适用法律而受到的实质性罚款、判决、处罚及非罚金处罚等方面信息。	现有条目 (3.2)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准则 1.1.3. 实体致力于避免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勒索和贿赂		注释
1.1.3.1.	反腐败方针，以遵守 <u>适用法律</u> 和现行国际标准的方式应对包括敲诈勒索和贿赂在内的所有形式腐败。该方针应包括： a. 禁止行为/举止； b. 违规后果； c. 提出关切或投诉的流程。 <i>说明注释：该方针应符合现行国际标准，如《ISO 37001:2005 反贿赂管理体系》及《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原则。在适用情况下，应包含预防或解决社区福利支付相关的潜在冲突或腐败的措施（参见第 7.3 节）。该方针无需独立成文，可与其他方针整合。</i>	细微调整 (1.2) —— 方针内容补充说明 等效：ISO 37001:2025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1.1.3.2.	向 <u>员工</u> 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传达反腐败方针。	新增 等效：ISO 37001:2025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1.1.3.3.	制定并实施举报方针，鼓励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举报由实体实施、针对实体实施或与实体相关的任何潜在不当行为；该政策应为提出关切者提供相应保护。	新增 等效：ISO 37001:2025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准则 1.1.4. 实体在向政府和/或政党支付款项时，应遵循道德规范并保持透明度		注释
1.1.4.1.	仅在法律或合同基础上向政府或政党支付款项（包括通过中介机构的任何支付）。	现行（3.3）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1.1.4.2.	每年 公开披露 向政府或政党支付款项的金额及受益方，包括通过中介机构支付的款项。 主要参考： GRI 415-1：政治捐款	现行（3.3）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1.1.4.3.	根据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要求，按收款方和付款类型分类 公开披露 向政府或政党支付的款项。 关键参考： EITI 标准 2023	新增 适用范围：铝土矿

1.2. 投诉解决机制

准则 1.2.1. 已建立可信赖且可获取的机制，供利益相关方提出投诉并获得有效解决。		注释
1.2.1.1.	<p>实施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载有效性标准的投诉解决机制（或机制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法性； b. 无障碍性； c. 可预测性； d. 公平性； e. 透明度； f. 权利兼容性； g. 有持续了解的来源； h. 基于参与和对话。 <p><i>说明注释：此机制亦称为申诉机制，可处理员工、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实体可建立多种不同系统或机制以满足此要求（例如针对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诉处理途径）。该机制可包含举报政策（参见 1.1.3.3），但举报政策通常侧重于报告涉嫌危害他人或构成公共危险的不当行为，如欺诈或安全风险。</i></p>	<p>现有条目（3.4）——微调</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1.2.1.2.	<p>公开投诉解决机制，并采取措施确保受影响社区、员工及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理解其目的及投诉流程（包括当地原住民群体）。</p>	<p>现有条目（3.4）——轻微措辞调整</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1.2.1.3.	<p>建立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及权利人对投诉机制裁决结果提出申诉的程序。</p>	<p>现有条目（3.4）</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1.2.1.4.	为处理投诉的员工提供培训，使其具备胜任工作所需的能力，包括保密要求和利益相关方沟通方面。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1.2.1.5.	定期复审投诉解决机制，评估其处理收到的投诉是否有效。这包括审查收到的投诉以及处理这些投诉的行为/时间表。将复审结果与高级管理层分享，并利用这些结果进一步改进机制。 <i>说明注释：复审周期通常至少为三年一次，或根据风险状况、投诉量及企业变化需求增加频率。</i>	细微调整 (3.4)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1.2.1.6.	作为复审流程（1.2.1.5）的组成部分，需纳入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对投诉机制有效性与可及性的输入（参见第7节《社区权利与参与》）	新增 适用范围：铝土矿、氧化铝

1.3. 整改措施

征询意见背景： 实体对受影响社区的遗留影响处理事宜详见第7.8节《遗留影响》

准则 1.3.1. 已建立流程，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实体导致或造成的负面人权影响（包括劳工权利）进行整改。		注释
1.3.1.1.	<p>当实体可能导致或造成负面人权影响（包括劳工权利侵害）时，应建立相应的程序，提供整改措施（可以直接或与他方合作）。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立即停止任何已识别的劳工权力侵犯或负面人权影响； b. 向受害者提供关键关怀与保护； c. 开展公正独立的调查，旨在解决根本原因并防止再次发生； d. 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向法律及司法机制通报侵权行为。酌情寻求其他司法与非司法机制的参与，例如劳动监察机构、工会等； e. 全程保障受害者隐私与安全。 <p><i>说明注释：本准则适用于实体自身运营及活动。供应链相关（商业伙伴）的人权负面影响整改措施详见第3节《负责任采购》。劳工权利侵犯或人权负面影响可通过投诉解决机制（见1.2）或自身运营的人权尽职调查流程（见2.2）识别。影响亦可通过其他渠道识别，如内部监控流程、第三方审核结果等。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原状、公开致歉、经济补偿、配合司法程序</i></p> <p>关键参考：《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p>	<p>新增（此前部分内容已纳入人权尽职调查）</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1.3.1.2.	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申诉分析及整改措施评估，向高级管理层汇报结果（需保障受害者及申诉人的隐私与安全）。评估所得经验应适时用于修订内部政策/流程及投诉机制。	<p>新增</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1.4. 可持续发展报告

准则 1.4.1. 实体公开报告其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重大相关影响		注释
1.4.1.1.	<p>公开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针对环境、社会及经济影响的治理方针； b. 其与本标准准则相关的实质性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 c. 实质性议题的识别方法说明。 	<p>细微调整 (3.1)</p> <p>适用范围：所有 实体</p>

1.5. 企业变更（合并、收购、资产剥离、关闭）

准则 1.5.1. 实体识别并处理与合并/收购或资产剥离活动相关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注释
1.5.1.1.	<p>在执行并购与资产剥离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审查其与本标准相关的环境、社会及治理实践，包括与遗留影响相关的实践。</p> <p><i>说明注释：该标准适用于正在进行或近期完成与已认证实体相关的并购或资产剥离的实体。资产剥离相关的风险可能包括：剥离具有重大环境责任的资产，或在剥离后未充分评估社会影响即关闭资产。</i></p>	<p>细微调整 (2.9)</p> <p>适用范围：进行 并购或资产剥离 的实体</p>
1.5.1.2.	<p>向受影响社区披露历史运营对其产生的实质性的环境、社会及治理影响信息。</p>	<p>现有条目 (2.9)</p> <p>适用范围：同 1.5.1.1</p>
1.5.1.3.	<p>实施与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的计划，以减轻历史运营对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实质性影响。至少每年向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通报计划执行进展。</p>	<p>现有条目 (2.9)</p> <p>适用范围：与 1.5.1.1 相同</p>
1.5.1.4.	<p>特别针对铝土矿开采及附属设施的关闭规划要求：实体应采取措施，确保在任何资产剥离情形下，财务拨备或财务担保须持续有效，或由接管方予以替代。</p> <p><i>说明注释：另见第9节：矿山关闭</i></p>	<p>重大变更 (8.7/2.10)</p> <p>适用范围：进行 资产剥离的采矿 实体</p>

准则 1.5.2. 已制定并有效管理了运营关闭计划，以减轻与关闭相关的负面社会和环境影响		注释
1.5.2.1.	<p>识别与任何场所关闭相关的实质性社会和环境风险。若识别出实质性风险，<u>实体</u>应制定应对这些风险的关闭计划。</p> <p><i>说明注释：实质性风险可包括（例如）设施作为主要雇主时的社会经济风险、水体与土壤污染风险，或对生物多样性及栖息地的持续性风险。</i></p>	<p>现有条目 (2.10a) —— 轻微措辞调整</p> <p><i>适用范围：除铝土矿外的所有实体（参见第9节：矿山关闭）</i></p>
1.5.2.2.	<p>应在征询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后制定关闭计划。</p> <p><i>说明注释：若存在原住民且闭矿可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参见第7.6节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规定。</i></p>	<p>现有条目 (2.10b) —— 轻微措辞调整</p> <p><i>适用范围：除铝土矿外的所有实体（参见第9节：矿山关闭）</i></p>
1.5.2.3.	<p>在关闭计划（1.5.2.1）中纳入<u>赤泥</u>储存设施的技术性关闭要求，以确保安全储存并防止赤泥或渗滤液失控释放。相关要求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土地使用目标； b. 永久性封存策略（封顶/覆盖设计）； c. 赤泥脱水与固结； d. 渗漏与渗滤液控制； e. 水平衡与排水管理； f. 水排放质量管理； g. 地形重塑； h. 岩土工程稳定性分析； i. 植被恢复； j. 长期完整性设计（例如50年以上）。 <p><i>关键参考：国际铝协（IAI）可持续赤泥管理指南</i></p>	<p>新增</p> <p><i>适用范围：氧化铝</i></p>
1.5.2.4.	<p>制定监测与维护制度，包括封场后阶段的资金/资源的支持和保障，其中需包含针对关闭计划（参见1.5.2.3）开展的监测工作。</p>	<p>重大变更 (2.10b)</p> <p><i>适用范围：氧化铝</i></p>

2. 管理体系

章节概述

- 2.1. 界定影响范围
- 2.2. 风险评估
- 2.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2.4. 人权尽职调查（自有运营）
- 2.5. 应急准备
- 2.6. 新项目和重大变化的影响

下游适用性：根据针对下游（成品加工）实体的拟议**简化认证方案**，该章节对这些实体的认证为非强制性。如需对该方案提供反馈，请参阅[意见征询调查问卷](#)中“绩效标准 V4 的总体反馈”部分的问题。

2.1. 界定影响范围

准则 2.1.1. 实体确定并记录其影响范围	注释
2.1.1.1. 根据本标准提供的定义和指南，确定并记录其影响范围。	<p>新增（此前在保证项下）</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2.2. 风险评估

准则 2.2.1. 实体了解其主要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包括人权）	注释
<p>2.2.1.1. 实施风险评估以识别其影响范围内主要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并记录评估结果。至少每年（或在出现控制缺陷或重大企业变更时更频繁地）复审风险评估及其结果。</p> <p><i>说明注释：风险评估至少应涵盖 ASI 绩效标准中的主题领域。新项目或重大变化的环境/社会影响评估另见第 2.5 节“新项目及重大变化的影响”。</i></p>	<p>新增——此前分散于不同主题领域（如水资源、生物多样性）</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2.2.1.2. 作为风险评估环节，需开展范围界定工作以识别其自然相关影响、依赖性、风险及机遇。相关结论应纳入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及/或其他适用的自然相关管理计划（参见第 5.1 节）</p> <p>关键参考： TNFD 《自然相关议题识别与评估指南》；LEAP 方法概述</p>	<p>新增</p> <p>适用范围：铝土矿、氧化铝</p>
---	--------------------------------------

2.3.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

征询意见背景：在绩效标准第三版版本中，环境管理体系（2.3）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11.1）曾为各自独立的准则。现将二者整合为统一的HSE管理体系准责，包含两项要求以保持与ISO 14001/45001的持续等效性。

<p>准则 2.3.1. 建立管理体系以提升健康、安全与环境绩效，并监测/处理相关领域的影响</p>		<p>注释</p>
<p>2.3.1.1. 实施一套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或体系组合），涵盖环境风险（通过风险评估确定）及机遇。该体系应包含以下组成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组织背景； b. 领导作用与员工的参与； c. 规划与程序； d. 支持（充足资源、能力及沟通，包括文件化流程）； e. 运行（明确界定角色与职责）； f. 绩效评估/监控/管理评审； g. 改进。 <p><i>说明注释：管理体系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复审，或根据风险水平、企业变化或控制缺陷需要更频繁地复审。实体可针对健康、安全和环境建立独立或整合的管理体系。</i></p>	<p>细微调整（2.3）更具体</p> <p>等效：</p> <p>ISO 14001</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2.3.1.2. 建立涵盖健康安全风险（通过风险评估识别）及改进机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或体系组合）。该体系应包含以下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组织背景； b. 领导作用与员工的参与； c. 规划与程序； d. 支持（充足资源、能力及沟通，包括文件化流程）； e. 运行（明确界定角色与职责）； f. 绩效评估/监控/管理评审； g. 改进。 <p><i>说明注释：管理体系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复审，或根据风险水平、企业变化或控制缺陷需要更频繁地复审。健康与安全风险应包括工作场所心理社会风险，详见准则 8.7.2（另见 ISO 45003）。</i></p>	<p>现有条目（11.1a）——从健康安全章节移至跨领域管理体系章节</p> <p>等效：</p> <p>ISO 45001</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2.4. 人权尽职调查（自有运营）

咨询意见背景：本准则取代了绩效标准第三版中“社会管理体系”的概念（准则 2.3b），并将其纳入更广泛的人权尽职调查框架，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这包括评估和缓解与劳工权利（针对员工和分包商）相关的风险，以及受影响社区的人权风险。需注意本准则仅适用于实体自身运营活动——供应链中的人权尽职调查以及其他供应链风险及尽职调查属于《负责任采购》（第 3 节）范畴。

准则 2.4.1. 已建立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相关体系，用于识别并处理实体自身运营引发的人权风险。		注释
2.4.1.1.	<p>制定并实施尊重人权方针，遵循《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p> <p><i>说明注释：</i>虽然本标准 2.4.1 侧重于实体自身运营的影响，但根据《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的尊重人权政策也可涵盖对供应链的人权尽职调查，该内容已在第 3 节：负责任采购中涵盖。</p>	<p>现有条目 9.1a</p> <p><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2.4.1.2.	<p>实施符合《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流程，识别并评估实体自身运营所造成或导致的人权风险与影响。</p> <p><i>说明注释：</i>此部分涉及实体自身运营活动（包括对员工及受影响社区）所引发的人权风险（含劳工权利）。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在第 3 节：负责任采购中有所涵盖。人权包括例如享有足以保障自身及家庭健康与福祉的生活标准（第 25 条）；该权利可能因实体对清洁水源、生态系统服务获取等方面的影响而受到损害。</p> <p>关键参考文件：《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世界人权宣言》</p>	<p>细微调整（2.3 和 9.1 条目）——合并社会管理体系与人权尽职调查（自有运营）</p> <p><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2.4.1.3.	<p>实施行动计划以预防、缓解和整改人权影响（如在 2.4.1.2 中所识别）；包括明确的职责分工并确保责任人员具备相应能力。</p> <p><i>说明注释：</i>实体自身运营及活动造成或导致的不利人权影响的整改措施，详见第 1.3 节“整改措施”。供应链影响详见第 3 节“负责任采购”</p>	<p>细微调整（9.1 b）</p> <p><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2.4.1.4.	<p>至少每五年复审人权尽职调查体系及行动计划，并纳入以下方面的经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风险与影响评价； 收到的投诉及投诉解决机制审查（参见 1.2）； 与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征询意见所得的反馈（参见第 7 节）； 来自员工或员工代表的反馈意见（参见第 8 节）。 	<p>细微调整（9.1 b）</p> <p><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2.4.1.5.	<p>记录审查结果（2.4.1.4），包括对人权尽职调查体系所做的任何改进或变更。</p>	<p>细微调整（9.1 b）</p> <p><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2.5. 应急准备

准则 2.5.1. 已建立应对紧急情况的准备流程		注释
2.5.1.1.	制定并实施针对具体场所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潜在事故，旨在避免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员工、社区、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现有条目 (2.7) ——细微措辞调整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2.5.1.2.	对内部团队进行应急预案的认知与实施培训。	新增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2.5.1.3.	<p>根据需要向公共机构/应急预案团队传达应急预案的关键信息：</p> <p>a. 向公共机构/应急预案团队；</p> <p>b. 向可能受影响社区，以易于获得和理解的形式传达。</p> <p><i>说明注释：包括向消防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通报关键信息，并确保可能受紧急情况影响的人员掌握必要信息以进行报告或应对</i></p>	重大变更 (2.7) ——取代公开披露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准则 2.5.2. 实体需为潜在的运营中断做好准备		注释
2.5.2.1.	制定业务韧性计划，以应对因实体无法控制的因素（如自然灾害）导致运营需暂停或调整的情况，包括处理此类变更引发的社会与环境影响。	现有条目 (2.8)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2.6. 新项目及重大变化

注：对于可能导致个人或社区迁移的项目，还请参见模块章节 13：迁移与安置中的 13.1。

准则 2.6.1. 对所有新项目和重大变化进行全面的 ESIA		注释
2.6.1.1.	聘请具有资质的专家对任何新项目或现有运营或设施的重大变化实施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 (ESIA)。这应涵盖累积性影响，包括遗留的运营活动及其他行业和活动产生的影响。	细微调整 (2.5)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2.6.1.2.	当识别出潜在人权风险（依据 2.1 节的一般风险评估或 2.6.1.1 节的 ESIA），应聘请具有资质的专家对任何新项目或现有运营或设施的重大变化开展人权影响评估 (HRIA)。评估内容包括：	细微调整 (2.6) ——现更侧重于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性别分析及性别敏感的管理计划； b. 相关情形下的原住民权利评估； c. 考虑累积影响，包括遗留的运营活动及其他行业和活动产生的影响。 <p><i>说明注释：HRIA 可与整体 ESIA 同步实施或作为其组成部分（参见 2.6.1.1 节）</i></p>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2.6.1.3.	根据 2.6.1.1/2.6.1.2 条目开展的影响评估须征求受影响社区、当地民间团体组织及机构（如适用）的参与和反馈意见。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2.6.1.4.	以无障碍的形式向受影响社区分享影响评估结果，并提供反馈和申诉渠道（参见第 1.2 节“投诉解决机制”）。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准则 2.6.2. 有效管理新项目和重大变化带来的重大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		注释
2.6.2.1.	<p>针对任何新项目或重大变化，应根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ESIA）及相关人权影响评估（HRIA）制定并实施管理计划，以应对重大影响。该计划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包括有资质的专家的意见。 b. 在征询受影响社区意见后制定。 c. 考虑对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特定影响。 	细微调整 （2.5.c）扩展说明 适用范围：同 2.6.1.1
2.6.2.2.	<p>在规划新项目或重大变化时，应考虑替代方案，以避免或至少尽量减少因项目导致的实体或经济性迁移风险，同时兼顾环境、社会及财务成本与收益。</p> <p><i>关键参考：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5：征地与非资源搬迁》（2012），第 8 段</i></p>	现有条目 （9.6a） 适用范围：同 2.6.1.1
2.6.2.3.	<p>当新项目或重大变化对受影响社区带来重大风险时，实体应启动初步制定流程，旨在制定社区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通过双方同意的程序，并在预计两年内完成。 b. 如果存在受影响的原住民，应依据准则 7.6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的规定进行。 	新增 适用范围：对社区有重大影响的新项目/重大变化
2.6.2.4.	根据计划（参见 2.6.2.1）监测进展，并至少每两年以无障碍的形式向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通报最新情况。	细微调整 （2.5.f） 适用范围：同 2.6.1.1

3. 负责任采购与尽职调查

章节概述

- 3.1. 负责任采购
- 3.2. 负责任采购（针对废料的附加要求）
- 3.3. 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采购
- 3.4. 共享供应链信息以支持客户尽职调查

表 1 ASI 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类别

征询意见背景： 这些准则适用于实体的供应链。与实体自身运营和活动相关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已在绩效标准第 4-8 节中涵盖。

3.1. 负责任采购

准则 3.1.1.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RBC）纳入供应链尽职调查方针和管理体系		注释
3.1.1.1.	实施整合的或独立的负责任采购方针，以应对与实体供应链相关的 <u>负责任商业行为（RBC）</u> 事项（包括原铝和废料的采购）。	重大变更（2.4a 和 9.1a）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3.1.1.2.	在与供应商及其他商业伙伴的互动中，应将供应链尽职调查及负责任商业行为（RBC）的期望与政策纳入考量。 <i>说明注释：这意味着向供应商及其他商业关系方传达负责任商业行为（RBC）期望，包括通过合同及书面协议（如适用）、为供应商及其他商业关系方提供培训及其他资源以助其理解并落实尽职调查要求，并努力识别和解决企业经营模式中可能阻碍供应商及其他商业关系方实施负责任商业行为（RBC）政策的问题，例如企业的采购实践和商业激励措施。</i>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准则 3.1.2. 识别、评估供应链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RBC）并确定其优先级		注释
3.1.2.1.	开展范围界定工作，以了解与实体供应链相关的负责任商业行为（RBC）事项。 <i>说明注释：关于如何开展符合 OECD 尽职调查指南及类似框架的范围界定工作的分步方法，将在 ASI 标准指南（待制定）中提供。</i>	重大变更（9.1b 和 c）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3.1.2.2.	对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领域进行迭代式深度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表 1 ¹ 中列出的非穷尽的 <u>负责任商业行为（RBC）</u> 风险类别清单，涵盖实体的供应链及商业关系。	重大变更（9.1b）

	<p>说明注释：实体自身运营相关的社会与环境风险评估由准则 2.2.1（管理体系）涵盖。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s）采购事项由准则 3.3.1 规范，此类情形属于人权（及其他附件 II 风险与影响）的特殊案例，遵循类似流程。此类风险可纳入通用管理体系管理，但根据准则 3.3.1 要求，另有详细（模块化）指南确保与《OECD 尽职调查指南》一致。</p> <p>针对人权影响，实体应征询并接触受影响及潜在受影响的权利人（包括员工、员工代表及工会），收集不利影响与风险信息，同时考量有效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潜在障碍。</p> <p>注 1： 参见下文表 1。这些是负责任商业行为（RBC）关键风险类别的示例，涵盖 ASI 绩效标准各项准则中的 ESG 风险。</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3.1.2.3.</p>	<p>判定实体是否通过其供应链导致或加剧了不利影响，或与不利影响存在直接关联。</p> <p>说明注释：具体而言，需评估该实体是否导致（或可能导致）不利影响；是否加剧了（或可能助长）不利影响；或该不利影响是否（或可能）通过商业关系直接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联。在此过程中，该实体应与其业务关系方及其他相关企业，以及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权利人或其合法代表进行协商。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或权利人对其实体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关联性评估存在异议，该实体应本着诚信合作，利用合法机制帮助解决争议并提供补救。</p>	<p>重大变更 (9.1b)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3.1.2.4.</p>	<p>根据严重程度和可能性对实体的负责任商业行为（RBC）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p> <p>说明注释：实体应就优先关注事项的确定与业务关系方、其他相关企业及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及权利人进行协商。</p>	<p>重大变更 (9.1b)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准则 3.1.3. 针对已确定为优先关注事项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制定并实施预防和缓解行动计划</p>		<p>注释</p>
<p>3.1.3.1.</p>	<p>制定并采纳行动计划，以预防或缓解优先关注的负责任商业行为（RBC）事项。</p> <p>说明注释：行动计划应重点关注实体根据准则 3.1.2.3 所进行负面影响参与评估。实体应与受影响及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权利人及其代表进行协商和互动，以制定适当行动计划并实施该计划。</p>	<p>重大变更 (9.1b)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3.1.3.2.</p>	<p>停止或修改导致或加剧不利影响的实体行为。</p>	<p>重大变更 (9.1b)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3.1.3.3.</p>	<p>运用影响力改变导致或加剧不利影响的商业关系。</p> <p>说明注释：影响商业关系的方式取决于多个因素，包括业务密切程度、依赖关系、合作年限及合作默契程度。</p>	<p>重大变更 (9.1b)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3.1.3.4.</p>	<p>针对实体的商业关系中负责任商业行为（RBC）中的优先关注，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 通过持续预防、缓解和整改措施维持关系；</p>	<p>重大变更 (9.1b)</p>

<p>b. 在实施持续预防、缓解及整改措施期间，暂时中止关系；或 c. 在预防或缓解措施未能成功、预防或缓解不可行，或因不利影响的严重性，终止该商业关系。</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3.1.3.5. 决定终止关系时，实体应： a. 评估终止合作可能引发的社会经济负面影响； b. 在征询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后制定并实施退出计划； c. 向商业关系方传达终止关系的决定，并提前给予充分的通知。 <i>说明注释：关于“充分”通知的具体准则将在未来发布的 ASI 标准指南（待制定）中阐明。</i></p>	<p>重大变更 (9.1b)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准则 3.1.4. 监督并追踪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p>		<p>注释</p>
<p>3.1.4.1. 追踪实体自身在供应链尽职调查方面的内部承诺、活动和目标的实施情况及成效。</p>	<p>重大变更 (9.1b)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3.1.4.2. 定期进行有记录的评估，以评估行动计划的有效性，识别改进需求，并确定是否需要更新风险优先级排序。</p>	<p>重大变更 (9.1b)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准则 3.1.5. 沟通如何处理影响</p>		<p>注释</p>
<p>3.1.5.1. 公开披露实体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流程，包括：<u>负责任商业行为（RBC）中的优先事项</u>，计划采取的预防、缓解和整改措施，以及进展和结果。</p>	<p>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3.1.5.2. 以及时、符合文化敏感性且无障碍的方式，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传达与他们密切相关的信息。</p>	<p>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准则 3.1.6. 酌情采取补救措施</p>		<p>注释</p>
<p>3.1.6.1. 当企业识别自身对不利影响负有责任时，该实体应通过合法程序实施补救措施或参与协作补救。 <i>说明注释：另见治理部分第 1.3 节关于整改的条目。</i></p>	<p>重大变更 (9.1d)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3.2. 负责任采购（针对废料的附加要求）

准则 3.2.1. 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并披露进展，强化负责任且包容的废料采购实践，以应对铝回收价值链中的社会与环境风险		注释
3.2.1.1.	领先实践： 针对实体的再生材料的输入实施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流程，该流程符合第 3.1 节所述五步尽职调查框架。该流程应评估与铝废料相关的人权及环境风险，并综合考虑废料类型、原产国以及实体在价值链中所处的环节。	新增 适用范围：成品制造
准则 3.2.2. 建立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确保回收价值链中的有相关利益相关方能够有效参与。		注释
3.2.2.1.	领先实践： 实施员工教育和培训项目，帮助其了解回收价值链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减少这些风险的机会。	新增 适用范围：直接采购废料的实体
3.2.2.2.	领先实践： 在与废料供应商（贸易商/收集商）签订的合同中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准则。	新增 适用范围：同 3.2.2.1
3.2.2.3.	领先实践： 制定并实施惠及铝回收价值链中废品回收者的包容性回收实践。 <i>说明注释：包容性回收实践指正式认承认并加强废品回收者在回收价值链中作用的措施。例如通过与废品回收者合作社建立伙伴关系，改善其职业安全、收入保障及社会保障覆盖。</i>	新增 适用范围：同 3.2.2.1
3.2.2.4.	领先实践：公开披露 实体在政策与活动方面与《公平循环原则》及《回收材料统一责任采购框架》保持一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键参考： 公平循环倡议，《与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一致的企业与非正式废物部门互动原则》，详见： https://faircircularity.org/app/uploads/2022/11/Fair-Circularity-Principles-EN.pdf ；循环倡议，《回收材料统一责任采购框架》，详见： https://www.thecirculateinitiative.org/responsible-sourcing/harmonized-framework-for-recycled-materials/	新增 适用范围：同 3.2.2.1

3.3.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采购

咨询意见背景：本准则未对 ASI 绩效标准第三版中现行第 9.8 条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s）的条目进行修改。此举旨在确保与 OECD 尽职调查指南保持一致，以满足 LME 负责任采购要求。更多信息参见：<https://www.lme.com/en/Sustainability-and-Physical-Markets/Sustainability/Responsible-sourcing/Approved-partners>

准则 3.3.1. 该实体参照《OECD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尽职调查指南》(OECD 指南)，根据其规模和实际情况，对其铝供应链实施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		注释
3.3.1.1.	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包括供应链方针、职责与资源配置、信息收集及供应商参与。(步骤 1)	现有条目 (9.8)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3.3.1.2.	识别并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步骤 2)	现有条目 (9.8)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3.3.1.3.	制定并实施应对已识别风险的策略。(步骤 3)	现有条目 (9.8)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3.3.1.4.	对 <u>尽职调查</u> 做法进行审核。(步骤 4)	现有条目 (9.8)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3.3.1.5.	每年报告供应链尽职调查情况。(步骤 5)	现有条目 (9.8)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3.4. 共享供应链信息以支持客户尽职调查

准则 3.4.1. 实体向客户提供信息，以支持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		注释
3.4.1.1.	<p>应客户要求，分享有助于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 OECD 指南相关风险的信息 (3.3.1.2)，除非因商业保密或市场敏感性原因无法披露。根据 OECD 指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铝土矿开采和氧化铝精炼环节，需向直至铝冶炼厂的下游客户分享铝土矿原产国信息。 对于铝重熔/精炼及熔铸车间后序（下游）环节，需共享实体供应链中铝冶炼厂的信息，包括通过任何采购原铝的重熔/精炼生产商获取的信息。 <p><i>说明注释：支持客户开展尽职调查的信息要求，在现行绩效标准第三版 9.8 条目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采购的规定中已隐含涵盖。本要求旨在对此作出更明确的阐述。若经 ASI 认证的实体因供应商未提供所需信息而无法完全满足本准则，只要该实体能证明其已努力索取信息，此情况将在保证过程中予以考量。</i></p>	<p>新增 (作为明确要求)，部分内容已通过现有的尽职调查预期涵盖。</p> <p><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表 1. ASI 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类别

环境	社会	职业健康安全	治理
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与生态系统服务	人权	运营对职业健康的影响	商业道德
森林砍伐	童工	应急准备与响应	合法且透明的纳税
气候变化	强迫劳动和人口贩卖		法律合规
能源与温室气体排放	使用公共或私人保安力量		透明度与报告
空气质量、噪音、振动	歧视与骚扰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多样性、公平性与包容性		
水资源管理与治理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尾矿	公平工资与工作时间		
废物管理	社区健康、安全与发展		
危险物质管理	原住民权利		
水污染	文化遗产		
循环性	土地征用与搬迁		
矿山修复与关闭规划			

4. 气候

章节概述

- 4.1. 温室气体排放与能源相关披露
- 4.2. 冶炼厂排放
- 4.3. 与净零目标保持一致
- 4.4. 气候风险管理

4.1. 温室气体排放与能源相关披露

准则 4.1.1. 公司层面的碳核算与披露，应通过分解与归集，全面反映于其所有产品的碳足迹。	注释
<p>4.1.1.1. 确保在特定核算期内，所有相关排放均未被遗漏，且全部都被计入该实体产品组合的碳足迹。</p> <p><i>说明注释：纳入本准则旨在确保当（从摇篮到大门）排放分配给低碳产品时，其余的排放能相应地分配至产品组合中的其他产品。短期内这可能不构成问题（因非低碳产品购买方尚未要求此类产品碳足迹数据），但随着低碳产品需求增长（下游实体为实现 1.5 摄氏度温控目标必须降低范围三类别 1 排放量），碳足迹中排放量被低估的风险将随之上升。</i></p>	<p>新增</p> <p><i>适用范围：熔铸、半成品加工</i></p>
准则 4.1.2. 所有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温室气体（GHG）排放源均应定期公开披露	注释
<p>4.1.2.1. 公开披露企业运营及供应链的温室气体（GHG）排放清单。</p> <p><i>说明注释：此类清单范围可能与认证范围（实体）不一致——只要实体的全部排放清单包含在更广泛的披露中，此类披露即为适当。</i></p> <p><i>对于同时生产、加工和采购铝（或其前序产品）与其他材料的企业（如多金属大宗商品企业或使用多种原料的工业用户），当铝相关排放量超过清单的[90%]时，披露可包含其他排放源的排放。其他所有情况下，铝相关排放量应单独披露。</i></p>	<p>细微调整 (5.1)</p> <p><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p>4.1.2.2. 分别公开披露范围 1、范围 2 及范围 3（或等同范围）清单。</p> <p><i>说明注释：范围 1 和范围 2 可合并披露，但鼓励实体分别报告。鼓励实体说明范围 3（或等同范围）不同排放类别的重要性程度，特别是下游实体应重点关注范围 3 中的类别 1。</i></p>	<p>细微调整 (5.1)</p> <p><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p>4.1.2.3. 在公开披露前，获得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第三方验证。</p>	<p>细微调整 (5.1)</p> <p><i>适用对象：所有实体</i></p>

4.1.2.4.	<p>领先实践：按流程分别公开披露主要直接和间接排放源。</p> <p><i>说明注释：</i>建议采用国际铝协（IAI）碳足迹指南界定原铝生产的单元过程。中游加工过程可采用欧洲铝业协会、美国铝业协会及/或 LCA 数据库（如 GaBi、EcoInvent、HIQLCA）定义的标准。按生产场所/设施披露排放量虽非强制要求，但申报主体可自主选择是否披露。</p>	<p>细微调整 (5.1)</p> <p>适用对象：所有 实体</p>
4.1.2.5.	<p>领先实践：将实体认证范围内的排放清单与其他来源分开公开披露。</p> <p><i>说明注释：</i>即使受同一企业/集团/成员控制，仍需按不同实体（认证范围）分别披露。认证范围内的场所或单元（供应链活动）无需单独报告。</p>	<p>细微调整 (5.1)</p> <p>适用对象：所有 实体</p>

准则 4.1.3. 能源使用情况需定期公开披露		注释
4.1.3.1.	<p>公开披露能源使用数据。</p> <p><i>说明注释：</i>此类数据范围可能与认证范围（实体）不一致——只要该实体全部能源使用数据包含在更广泛的披露中，此类披露即为适当。</p>	<p>细微调整 (5.1)</p> <p>适用对象：所有 实体</p>
4.1.3.2.	在 公开披露前 ，获得能源数据的第三方验证。	<p>细微调整 (5.1)</p> <p>适用对象：所有 实体</p>

4.2. 冶炼厂排放

咨询意见背景：与铝冶炼厂排放强度相关的滞后指标阈值标准曾纳入绩效标准第二版和第三版，其中第三版叠加了前瞻性温室气体减排计划要求。作为第四版首次公开征询意见环节，ASI 现就冶炼厂阈值设定方案征集意见。现提出两种方案（均采用统一的系统边界与排放核算方法），并将通过征询问卷收集反馈意见：

方案 A：维持最低要求阈值（与第三版一致），同时认可低排放实体的**领先表现**（此方案获得 ASI 气候工作组广泛支持）：

- 优点：继续将煤电密集型的铝生产排除在 ASI 认证之外，有助于维护 ASI 公信力
- 弊端：基于传统能源结构，为全球逾 50%的冶炼产能设置温室气体排放准入门槛，阻碍更广泛地实施 ASI 绩效标准。此举与 ASI 方法论的行业脱碳路径相悖——该路径依赖整个行业（而非仅低排放冶炼厂）共同达成 2050 年行业减排目标。

方案 B：冶炼厂排放阈值仅作为**领先实践方法**的一部分。

- 优点：不排除任何冶炼厂获取认证及更广泛的绩效提升（包括脱碳）带来的益处；扩大 ASI 标准的采用范围，增强减排绩效的透明度和认可度。
- 缺点：缺乏最低门槛可能被视为 ASI 可信度缺陷。

方案 A

准则 4.2.1. 认可较低排放强度的冶炼厂，过高排放冶炼厂不具备认证资格		注释
4.2.1.1.	证明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冶炼厂，在还原过程输出端测得的排放强度均不超过 11tCO ₂ e/t Al。 <i>说明注释：指电解槽中产出的液态铝；排放强度按国际铝业协会碳足迹指南采用摇篮到大门测量 维持 11t/t 最低阈值时覆盖率=55%原铝产量（2024 年）；提高至 15t/t 时覆盖率=60%；降低至 10t/t 时覆盖率=40%</i>	次要变更 (5.2) 适用范围：电解铝
4.2.1.2.	领先实践： 证明认证范围内的每家冶炼厂在还原工艺输出端测得的排放强度低于 5 t CO ₂ e/t Al。 <i>说明注释：指电解槽中产出的液态铝，排放强度按国际铝业协会碳足迹指南采用摇篮到大门测量 阈值：5t/t=20%原铝产量（2024 年）；4t/t<10%原铝产量；4.5t/t 占比 10-15%原铝产量；6t/t 占比 30%原铝产品</i>	新增 适用范围：电解铝

方案 B

准则 4.2.1. 认可较低排放强度的冶炼厂		注释
4.2.1.1	领先实践： 证明认证范围内的每家冶炼厂在还原过程输出端测得的排放强度低于 5 t CO ₂ e/t Al。 <i>说明注释：指电解槽中出液的液态铝；排放强度按国际铝业协会碳足迹指南采用摇篮到工厂大门法测量 阈值：5t/t=20%原铝产量（2024 年）；4t/t<10%原铝产量；4.5t/t 占比 10-15%原铝产量；6t/t 占比 30%原铝产品；10 t/t（LME 绿色溢价阈值）占比 40%原铝产量。</i>	新增 适用范围：电解铝

4.3. 与净零目标保持一致

准则 4.3.1. 气候转型计划符合实际需求，公开披露，并纳入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注释
4.3.1.1.	公开披露 可信的气候转型计划，该计划需符合《巴黎协定》要求，并与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1.5° C 的减排目标相一致。 <i>说明注释：有关可信的气候转型计划的最低要求（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减排目标），请参阅《主要定义术语》。 经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验证的目标适用于证明该计划中与目标相关的内容符合要求。 采用 SBTi 验证目标属于重大变更——尤其适用于设定绝对减排目标的下游（多材料）实体；ASI 方法强度目标仍适用于采用行业脱碳路径的主体（主要为上游及中游企业）。</i>	重大变更 (5.3) 适用对象：所有实体
4.3.1.2.	公开披露 符合 ASI 方法（1.5 度目标）的温室气体减排路径。 <i>说明注释：根据《主要定义术语》，必须采用 ASI 方法评估 1.5 度目标一致性。此要求仅适用于铝冶炼领域</i>	细微调整 (5.3)

		适用对象：电解铝
4.3.1.3.	<p>领先实践：公开披露铝价值链专属的符合 ASI 方法（1.5 度目标）的温室气体减排路径。</p> <p>说明注释：根据《主要定义术语》，必须采用 ASI 方法评估 1.5 度温控目标符合性。现提议将此要求作为非冶炼实体的领先实践标准——涵盖所有符合当前（第三版）路径标准的实体。</p>	<p>细微调整 (5.3)</p> <p>适用范围：除电解铝外所有实体</p>
准则 4.3.2. 短期温室气体减排绩效符合实体目标		注释
4.3.2.1.	<p>证明目标年度排放绩效与气候转型计划（4.3.1.1）披露的目标值偏差不超过 10%。</p> <p>说明注释：10%的容差旨在反映排放估算的不确定性，特别是范围 3 数据（例如：若实体以 2020 年为基准设定 2030 年减排 30%的目标，且在 2031 年审核中能证明减排达 27%或以上，则视为符合性（合格））</p> <p>气候转型计划（4.3.1.1）中阐述的符合《巴黎协定》的目标可能与温室气体减排路径值存在差异，其符合性判定依据准则 4.3.2.6 执行</p>	<p>细微调整 (5.3/5.4)</p> <p>适用对象：所有实体</p> <p>仅适用于短期目标年之后开展的审核</p>
4.3.2.2.	<p>证明自基准年起，每个运营年度的从摇篮到大门的排放强度均按生产加权平均值降低 1%。</p> <p>说明注释：1%的降幅低于 1.5 摄氏度温控温室气体减排路径要求的约 4%年均减排目标，但高于 0%（无减排）。</p>	<p>新增</p> <p>适用范围： - 铝土矿/氧化铝 / 电解铝（含重熔及熔铸）</p>
4.3.2.3.	<p>证明自基准年起，每个运营年度的从摇篮到大门的排放强度均按生产加权平均值降低 2%。</p> <p>说明注释：2%的降幅体现了对高排放冶炼厂更严格的减排要求，但低于符合 1.5 摄氏度温控目标的 GHG 路径（约每年 4%）。</p>	<p>新增</p> <p>适用范围： - 电解铝，当实体无法证明符合准则 4.2.1.2（领先实践）要求时</p>
4.3.2.4.	<p>证明实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a. 过去三年采购铝（含废料或再生金属）的平均碳足迹维持在 4 t CO₂e/t Al 以下，或</p> <p>b. 过去三年内，其原料组合中低碳原铝和/或回收铝的占比年均提升 2%。</p> <p>说明注释：低碳原铝定义参照国际铝协碳足迹指南计算的准则 4.2.1 的阈值。 4 t CO₂e/t Al 的碳足迹值既反映了电解铝厂潜在领先实践阈值（准则 4.2.1）5t CO₂e/t Al 的要求，同时纳入了回收铝含量要素。</p>	<p>新增</p> <p>仅适用于非冶炼铸造厂及半成品加工</p> <p>对于能够证明符合准则 4.3.2.6（领先实践）的</p>

		实体，不要求执行此项
4.3.2.5.	<p>证明实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a. 过去三年采购铝的平均碳足迹低于 4 t CO₂e/t Al，或</p> <p>b. 自 2025 年起，采购铝碳足迹年均降低 2%。</p> <p><i>说明注释：2%为采购金属的激进减排目标，但低于 1.5 摄氏度 GHG 温控路径要求（约每年 4%）。</i></p> <p><i>4t CO₂e/t Al 的碳足迹值，既体现了潜在冶炼厂领先实践阈值（准则 4.2.1）为 5 t CO₂e/t Al，同时纳入了再生铝含量要素。</i></p>	<p>新增</p> <p>适用范围：成品制造</p>
4.3.2.6.	<p>领先实践：证明该实体在过去三年中的任何时点，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均未超出其披露的与 1.5 摄氏度相符的温室气体减排路径的 10%。</p> <p><i>说明注释：在审核前的过去三年内，任何时点与年度斜率值的偏差不超过 10%；10%的设定旨在反映排放估算的不确定性，特别是范围 3 数据的不确定性。</i></p>	<p>细微调整（5.3/5.4）</p> <p>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满足 4.3.1.2 或 4.3.1.3 要求的实体</p>
准则 4.3.3. 财务资源与投资配置足以支持与《巴黎协定》相符的减排目标		注释
4.3.3.1.	<p>证明实体已为实现近期目标分配气候转型计划中明确要求的财务资源。</p> <p><i>说明注释：协助财务规划与转型规划相符的工具：https://www.accountingforsustainability.org/en/knowledge-hub/guides/aligning-financial-planning-and-transition-planning.html</i></p> <p><i>符合性判定已隐含于准则 4.3.1.1，故可能被视为重复要求，但此条目旨在增强气候融资透明度，并为准则 4.3.3.2 “领先实践”的实施设定最低基准。</i></p> <p><i>引入该准则旨在反映以下事实：</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滞后性）减排指标无法充分捕捉或认可实体当前为实现未来减排所开展的先行性活动（如与惰性阳极或其他创新技术相关的研发行动）</i> <i>2040 年后的温室气体减排路径所需的关键减排手段，需依赖于在 2020 年代采取的金融行动，以确保及时规模化并成熟落地</i> <i>气候转型计划的可行性不仅取决于其表述本身，更取决于（经审核的）资源配置</i> 	<p>新增</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4.3.3.2.	<p>证明实体已批准充足投资以保障气候转型计划中期目标的可行性。</p> <p><i>说明注释：资源配置需扩展至中期目标。</i></p>	<p>新增</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准则 4.3.4. 理解并减缓产品与投资变化可能产生的间接气候影响		注释
4.3.4.1.	<p>领先实践： 分析实体的产品组合和投资变化对下游气候产生的影响。</p> <p>说明注释： 例如通过采用 https://www.carbone4.com/en/publication-referentiel-nzi 指南的支柱 B (Pillar B)</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4.3.4.2.	<p>领先实践： 在制定产品开发、销售和投资等重大企业决策时，建立系统以减轻下游气候影响。</p> <p>说明注释： 例如通过采用 https://www.carbone4.com/en/publication-referentiel-nzi 指南的支柱 B (Pillar B)</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准则 4.3.5. 推动并激励符合《巴黎协定》的温室气体移除举措		注释
4.3.5.1.	<p>证明该实体已估算其自 2000 年或投产/收购年份（以较晚者为准）以来的累计企业总排放量。</p> <p>说明注释： 指实体本身或其更广泛业务范围的绝对排放量。该数值无需公开披露，且必然存在较高不确定性（实体亦可考虑量化该不确定性）。</p> <p>目的是了解对大气排放的历史贡献，以便确定实体碳债务削减所需的排放移除规模。 https://carbongap.org/all-excess-emissions-must-be-removed/</p>	<p>新增</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4.3.5.2.	<p>到 2030 年，通过补充性的气候贡献措施，对近期目标时间段内 1%及以上持续排放量（范围 1、2 和 3）的影响承担责任。</p> <p>说明注释： 指南：例如通过购买并注销高质量碳信用额度实现 (https://marketplace.goldstandard.org/collections/projects?srs1tid=AfmB0oobfGuYF2VNHLLToJShqKEWqSzbC7FaN4VcAmvIHZ_s7Unc80dwE)，但不得计入价值链排放的抵消额度（该部分排放须按要求 4.3.1 予以削减）。</p> <p>https://www.carbone4.com/en/publication-referentiel-nzi 指南的支柱 C (Pillar C)</p> <p>潜在等效性：SBTi 企业净零标准 2.0 版（2025 年 11 月草案）4.2 可选认可计划 CNZS-C23 https://files.sciencebasedtargets.org/production/files/CNZS-V2-Second-Consultation-Draft.pdf</p>	<p>新增</p> <p>适用范围：不包括被归类为小型或微型实体（或 ASI 成员内的实体）</p>
4.3.5.3.	<p>领先实践： 在气候转型计划中纳入短期及长期排放移除目标，确保到 2050 年至少覆盖持续排放量（范围 1、2 和 3）的 100%。</p> <p>说明注释： 涵盖价值链内外活动。</p>	<p>新增</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4.4. 气候风险管理

准则 4.4.1. 在适当情况下，实施适应计划以管理气候相关风险		注释
4.4.1.1.	<p>将适应和韧性纳入气候转型计划。</p> <p>说明注释: https://g20sfdg.org/wp-content/uploads/2025/07/SFDG-P2a_Adaptation-and-Transition-Plans-2.pdf 实体计划实施适应和韧性措施的物理和转型风险可能包括对当地社区、生态系统、员工、供应商和客户的风险，以及对实体的物理资产、供应链和运营活动的风险。</p>	<p>新增</p> <p>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p>
4.4.1.2.	<p>领先实践: 建立全面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可作为独立体系或整合至其他管理体系。</p> <p>说明注释: https://www.adaptationcommunity.net/climate-risk-assessment-management/</p>	<p>新增</p> <p>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p>



5. 自然

章节概述

- 5.1.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
- 5.2. 水资源管理
- 5.3. 空气质量
- 5.4. 污染
- 5.5. 土地管理
- 5.6. 持续复垦受扰土地（铝土矿开采）

表 2: 实质性矩阵草案: 自然相关影响

下游适用性: 在拟议的下游（加工）实体简化认证方案下，本章节不作为这些实体获得认证的强制性要求。详见[意见征询调查问卷](#)中关于绩效标准 V4 的“总体反馈”部分。

5.1.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

征询意见背景: 为强化绩效标准中的实质性原则，准则 5.1.1-5.1.4 仅适用于存在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相关实质性风险或影响的实体。这包括所有采矿和精炼活动，以及通过第 2 节的风险评估或环境管理体系等途径识别出实质性风险的其他实体。准则 5.1.1.5 涉及所有其他实体的生物多样性改善问题。

另请参阅表 2: [自然相关影响的实质性矩阵草案](#)，以作为识别实质性影响的指南。

准则 5.1.1. 实体开展场所层级影响评价以了解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变更点对比第三版
5.1.1.1.	<p>开展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涵盖土地利用及相关活动的影响。该评估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聘请具有资质的专家； b. 纳入受影响社区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征询意见； c. 采用可信的方法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线； d. 评估影响范围（参见 2.1）内的生物多样性影响，包括累积性影响； e. 依据生物多样性减缓层级原则，评估已识别影响的减缓可行性与实施机会（含对自然及关键栖息地的残余影响评估）； f. 在相关情况下，评估噪音、振动、光照、粉尘、热量及排放物对当地动植物的影响（非穷尽性清单）； g. 评估入侵的外来物种的影响。 	<p>重大变更 (8.1) ——增加细节并纳入外来物种</p> <p>适用对象: 铝土矿/氧化铝 + 具有实质性自然相关风险的实体* (见注释)</p>

	<p>说明注释：针对 1.1d 项：<u>新项目及重大变化</u>应在产生实质性影响前设定基线，对于现有运营，则应在 2020 年或更早设定。</p> <p>* 具有实质性自然相关风险的实体通常包括：位于保护区或关键栖息地内/附近的设施，以及存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物种的设施</p>	
5.1.1.2.	领先实践：公开披露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结果摘要。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同 5.1.1.1</p>

准则 5.1.2. 实体制定并实施管理计划以应对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注释
5.1.2.1.	<p>制定并实施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以减轻任何实质性风险或已识别的残余影响（参见 1.1）。计划制定应：</p> <p>a. 聘请具有资质的专家；</p> <p>b. 纳入受影响社区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如存在）的征询意见；</p> <p>c. 应用生物多样性减缓层级原则，并说明各项措施如何优先考虑先避免、再减轻影响。</p>	<p>现有条目（8.2a-c）</p> <p>适用范围：同 5.1.1.1</p>
5.1.2.2.	<p>在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中纳入实现“零净损失或净增益”的承诺、时间表及措施，以应对残余影响。具体包括：</p> <p>a. 公开披露明确的方法论和计量标准；</p> <p>b. 现有运营以 2020 年为基准年，新运营以影响发生前为基准年；</p> <p>c. 设定具体行动方案及项目，明确截止期限并配备充足资源以推进目标达成；</p> <p>d. 实现零净损失或净增益的预期完成日期。</p> <p>说明注释：零净损失/净增益目标的覆盖范围至少应包括实体的直接影响范围（即实体控制下的所有要素）。在可行的情况下，也可涵盖间接或关联影响。关键参考：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自然保护立场声明》</p>	<p>细微调整（8.2b）——增加具体要求+补充净增益表述</p> <p>适用范围：同 5.1.1.1</p>
5.1.2.3.	<p>设定实现零净损失或净收益的目标时限，并据此衡量进展。</p> <p>说明注释：建议设定 20 年内实现的时限目标，并通过更频繁的中期目标衡量进展。</p>	<p>现有条目（8.2a-b）</p> <p>适用范围：同 5.1.1.1</p>
5.1.2.4.	公开披露 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	<p>现有条目（8.2g）</p> <p>适用范围：同 5.1.1.1</p>
5.1.2.5.	领先实践： 展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积极合作，在景观或社区层面（超越场所边界）管理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同 5.1.1.1</p>

准则 5.1.3. 实体衡量进展并展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改进		注释
5.1.3.1.	实施监测计划以评估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的有效性。	细微调整 (8.2d-f) 适用范围: 同 5.1.1.1
5.1.3.2.	公开披露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	重大变更 (8.2g) 适用范围: 同 5.1.1.1
5.1.3.3.	领先实践: 运用可信的测量框架, 依据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设定的目标, 证明过去三年内针对生物多样性中期指标已实施的措施/行动及其积极趋势。 <i>说明注释: 可通过先进监测工具佐证, 例如 (但不限于): 环境 DNA (eDNA) 检测、声学监测、配备 AI 物种识别功能的自动相机陷阱、遥感或卫星监测。此要求涵盖认证范围内所有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场所。对于铝土矿开采, 可纳入受扰动区域的复垦中或受主动管理的保护留置地中开展的生物多样性措施, 前提是能证明具有额外性。</i>	新增 适用性: 同 5.1.1.1 以结果为导向
5.1.3.4.	领先实践: 与受影响社区 (如存在) 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协作, 整合传统生态知识与其他信息来源, 开展社区主导的生物多样性影响长期监测。	新增 适用范围: 同 5.1.1.1

准则 5.1.4. 实体识别、管理并缓解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实质性影响		注释
5.1.4.1.	当实体在其影响范围内造成或可能影响优先生态系统服务时, 应通过系统性审查识别这些影响, 并与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 (包括当地原住民) 征询意见。	现有条目 (8.1b) 适用范围: 同 5.1.1.1
5.1.4.2.	确保在相关管理计划 (参见 5.1) 中处理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维护工作, 并在可行时进行增强, 同时开展定期监测以评估生态系统服务随时间推移所受的影响。	细微调整 (8.3) 适用范围: 同 5.1.1.1

征询意见背景: 准则 5.1.5 仅适用于对生物多样性不存在实质性风险的实体 (例如位于工业园区的轧钢厂)。欢迎利益相关方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意见: ASI 是否应保留对这类实体在生物多样性改善方面保持一定灵活期望 (参见 5.1.5), 或完全取消该要求。如需提交您的反馈意见, 请前往[意见征询问卷](#)中的“自然”章节

准则 5.1.5. 实体采取措施改善其自身运营、周边区域或价值链中的生物多样性及/或生态系统服务		
5.1.5.1.	<p>实施以下任一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改善自身场所及运营活动中的生物多样性；和/或 b. 与其他组织或利益相关方协作，改善当地社区或周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及/或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和/或 c. 通过供应商合作或多利益相关方倡议解决供应链中的生物多样性风险[参见第3节《负责任采购》要求，该部分涵盖供应链环境影响尽职调查]。 <p><i>说明注释：提升自有场所生物多样性可包括：将闲置铺装区或草坪改造成自然栖息地；种植本土林带；建设绿色屋顶或雨水花园；在适宜栖息地设置蝙蝠箱或鸟巢塔。当地社区协作可包括：投资本地林地修复项目；开展水域清理与监测工作。</i></p>	<p>新增</p> <p><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铝土矿/氧化铝/根据根据准则 5.1.1.1，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实体除外）</i></p>

5.2. 水资源管理

准则 5.2.1. 实体开展场所层级评估以了解其对水资源的影响		注释
5.2.1.1.	<p>若在流域内识别出对水质和/或水资源可用性的实质性风险，则实体应针对已识别的实质性风险开展场所层级评估。该评估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评估影响范围内的风险，包括用水与排放的累积影响； b. 聘请具有资质的专家； c. 纳入受影响社区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征询意见。 <p><i>说明注释：若涉及采矿/冶炼活动，风险评估应涵盖水源地活动风险（含潜水面、水流、地下水水位与流速、其他用水者取水权、潜在意外排放）及水质风险。实体还应考虑管理含泥沙径流的措施，并在可行情况下关注依赖地下水的关键生态系统/生物生境（如渗漏带区域的森林），制定防止侵蚀、淤积及相关水质恶化的策略。</i></p>	<p>细微调整 (7.1b) —— 补充场所层面评估细节</p> <p><i>适用对象：铝土矿及其他存在实质性水相关风险的实体</i></p>
5.2.1.2.	<p>若识别出对水质或水资源可用性的实质性影响，实体应向受影响社区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通报这些影响、缓解措施及监测方案。</p>	<p>重大变更 (6.4a) —— 增加细节；范围从泄漏/渗漏扩展</p> <p><i>同 5.2.1.1</i></p>
5.2.1.3.	<p>领先实践：开展风险评估时，应采用成熟框的架或方法，评估对集水区的影响。</p> <p><i>说明注释：本要求不适用于采矿/精炼活动，因该类实体的最低要求已在准则 5.2.1.1 中涵盖</i></p>	<p>细微调整 (7.1b)</p> <p><i>适用范围：冶炼、回收/重熔、成品制造（参见注释）</i></p>
5.2.1.4.	<p>每年公开披露：</p>	<p>现有要求 (6.2a 和 7.1a)</p>

<p>a. 向水体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实体自身活动）及 b. 按水源及类型划分的取水量与用水量。</p>	<p>适用范围：同 5.2.1.1</p>
---	---------------------------

准则 5.2.2. 实体制定并实施一项管理计划，以应对与水相关的风险和影响。	注释
<p>5.2.2.1. 制定并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以应对水相关风险。计划制定应： a. 聘请具有资质的专家（在相关情况下，包括原住民）； b. 纳入受影响社区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征询意见； c. 与流域层面的利益相关方协作制定可持续水资源利用的长期规划； d. 设定符合具体情境的水资源目标。</p>	<p>细微调整 (7.2a) 适用范围：同 5.2.1.1</p>
<p>5.2.2.2. 领先实践：在实体的气候风险管理方法中，应明确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对水资源可用性及水质的影响（参见“气候”部分准则4.4.1）。</p>	<p>新增 适用范围：同 5.2.1.1</p>
<p>5.2.2.3. 领先实践：根据 ICMM（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指南维持水平衡。 关键参考：ICMM 水资源报告：良好实践指南</p>	<p>新增 适用范围：同 5.2.1.1</p>
<p>5.2.2.4. 领先实践：对任何对水资源产生实质性影响/位于水资源紧张地区的场所，应持有符合 AWS（国际可持续水管理联盟）的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的有效认证。 关键参考：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p>	<p>新增 适用范围：同 5.2.1.1</p>

准则 5.2.3. 实体衡量进展并证明水资源成果和改进情况	注释
<p>5.2.3.1. 实施监测计划以评估水管理计划的有效性，包括地下水位和水质（如适用）。</p>	<p>细微调整（7.2） ——更具体 适用范围：同 5.2.1.1</p>
<p>5.2.3.2. 领先实践：依据水资源管理计划，针对具体情境目标展示改进成效： 说明注释：可包括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资源短缺地区淡水取水量，或改善排放点水质。</p>	<p>新增 适用范围：同 5.2.1.1</p>
<p>5.2.3.3. 领先实践：证明在过去三年期间，排放的关键污染物未超过实体环境许可证规定的阈值。</p>	<p>新增</p>

5. 2. 3. 4.	<p><i>说明注释：若许可证未对任何实质性风险污染物设定阈值，实体应在其水管理计划中建立并采用数值阈值，其严格程度至少应达到接收环境公认基准，并证明未超过该阈值。</i></p> <p>领先实践：对认证范围内所有存在水资源可用性实质性风险的场所，实施经 SBTN（科学目标网络）验证的淡水目标。</p> <p>关键参考：科学目标网络淡水目标</p>	<p>适用范围：同 5. 2. 1. 1</p> <p>以结果为导向</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同 5. 2. 1. 1</p>
-------------	---	---

准则 5.2.4. 实体实施策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并减少淡水消耗		注释
5. 2. 4. 1.	<p>领先实践：制定并实施水再利用/循环利用策略，通过将闭环回收工艺整合至生产和冷却系统，降低对淡水取用的依赖。该策略应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包含可量化的目标。 b. 针对水循环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依据废物管理层级，对其进行特性分析与管理。 c. 针对水循环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监测其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的比例。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同 5. 2. 1. 1</p>
5. 2. 4. 2.	<p>领先实践：公开披露以下方面水资源再利用/循环利用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场所（汇总总量） b. 所有位于水资源短缺区域的场所（汇总总量） <p><i>说明注释：此处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场所。实体可将“回收”与“再利用”的定义与澳大利亚矿产委员会水资源核算框架的定义保持一致。这包括经处理与未经处理的水资源使用。“再利用水”指未经处理，在某项作业中再次使用的工作用水。“回收水”指经处理后，用于某项作业的用水。</i></p> <p>关键参考：澳大利亚矿产委员会水资源核算框架</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同 5. 2. 1. 1</p>

5. 3. 空气质量

准则 5.3.1. 实体应制定并实施管理计划以应对空气质量风险		注释
5. 3. 1. 1.	<p>若识别出对空气质量的<u>实质性</u>风险，应制定并实施空气质量管理计划以应对这些风险，该计划应包含空气质量目标和/或大气排放目标。</p> <p>在制定计划和目标时，应在相关情况下纳入与<u>受影响社区</u>及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p>	<p>细微调整 (6. 1b)</p> <p>适用对象：存在空气质量实质性风险的实体</p>
5. 3. 1. 2.	<p>若存在与粉尘排放相关的实质性风险：</p>	<p>新增</p>

	<p>a. 与受影响社区协作，识别自身运营中所有潜在粉尘迁移源（包括 PM2.5 和 PM10*），并评估对员工、当地社区及生物多样性的风险。</p> <p>b. 实施粉尘管理计划以降低粉尘浓度（可与空气质量计划整合）</p> <p>c. 定期监测进展（包括粉尘沉降水平）。</p>	<p>适用对象：存在粉尘相关实质性风险的实体</p>
<p>5.3.1.3.</p>	<p>公开披露 最新版本空气质量/粉尘管理计划摘要，包括目标及监测方案设计。</p> <p><i>说明注释：基于情境的目标披露可说明如何采纳受影响社区的征询意见（如适用）。</i></p>	<p>细微调整（6.1f）——更多细节</p> <p>适用范围：同 5.3.1.1</p>

<p>准则 5.3.2. 实体需衡量进展并证明空气质量成果与改善情况</p>		<p>注释</p>
<p>5.3.2.1.</p>	<p>实施监测计划，以评估空气质量管理计划的有效性。</p> <p><i>说明注释：排放监测可涉及在影响点进行测量，例如在当地社区内部。</i></p>	<p>细微调整（6.1c-e）</p> <p>适用范围：同 5.3.1.1</p>
<p>5.3.2.2.</p>	<p>领先实践： 证明在过去三年期间，任何现场监测点或场外监测点（排放可合理归因于该场所运营）均未发生超过排放阈值的事件。</p> <p><i>说明注释：设定沉积限值时，应考虑基线（既有条件）/类比（可比未受干扰场所）状况。</i></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同 5.3.1.1</p> <p>以结果为导向</p>
<p>5.3.2.3.</p>	<p>领先实践： 证明在任何现场监测点或场外监测点（排放可合理归因于场所运营），排放水平低于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南的要求，即 PM₁₀（24 小时平均值）低于 45 μg/m³，PM_{2.5}（24 小时平均值）低于 15 μg/m³（12 个月平均值）。</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同 5.3.1.1</p> <p>以结果为导向</p>
<p>5.3.2.4.</p>	<p>领先实践： 证明粉尘排放量及影响较前三年有所改善，符合场所空气质量或粉尘管理计划设定的目标。</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同 5.3.1.2</p> <p>以结果为导向</p>

<p>准则 5.3.3. 该实体披露其大气排放的情况</p>		<p>注释</p>
<p>5.3.3.1.</p>	<p>每年公开披露向大气排放的<u>主要</u>排放，包括监测数据分析。</p>	<p>现有条目（6.1a）</p>

		适用范围：同 5.3.1.1
5.3.3.2.	领先实践： 每年监测并 公开披露 空气流域内的空气质量，同时提供当前扩散模型的汇总说明。 <i>说明注释：</i> 空气流域是指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在该区域内，当地地形和气象条件会限制污染物向外扩散。	新增 适用范围：同 5.3.1.1

5.4. 污染

准则 5.4.1. 实体应披露任何重大泄漏或渗漏事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		注释
5.4.1.1.	若发生 重大泄漏 ，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向受影响社区及其他有关的 利益相关方披露 泄漏量、类型及潜在影响。	现有条目 (6.4a) 适用范围：所有 实体（若发生重 大泄漏）
5.4.1.2.	若发生 重大泄漏 ，应每年开展并 公开披露 影响评价、根本原因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现有条目 (6.4b) 适用范围：同 5.4.1.1
5.4.1.3.	领先实践： 证明过去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泄漏事故。	新增 适用范围：同 5.4.1.1 以结果为导向

准则 5.4.2. 实体制定并实施管理计划，以应对土壤污染风险		注释
5.4.2.1.	若识别出土壤污染的 重大 风险（源于持续运营及失控排放）： a. 制定并实施管理计划，以预防、检测及在风险发生时进行修复。该计划应包含合规性控制措施及监测方案。 b. 向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通报计划的核心内容。 <i>说明注释：</i> 若受影响社区将土壤污染视为优先议题（参见第7节：社区征询），则计划制定过程应纳入与这些社区的征询。涉及水体污染风险时，请参照水资源管理准则；涉及空气污染风险时，请参照空气质量准则。	现有条目（6.3b 和6.4a） 适用范围：存在 土壤污染实质性 风险的实体

5.4.2.2.	领先实践： 部署传感器或其他技术，自动实时检测失控排放事件的发生并迅速处置。	新增 适用范围：同 5.4.2.1
----------	---	-------------------------

准则 5.4.3. 实体设定与土壤污染相关的目标并监测进展		注释
5.4.3.1.	定期监测受纳环境中的土壤质量。	新增 适用范围：同 5.4.2.1
5.4.3.2.	至少每三年 公开披露 土壤质量监测结果。	新增 适用范围：同 5.4.2.1

准则 5.4.4. 实体识别、评估并减轻其自身运营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风险		注释
5.4.4.1.	识别并评估实体运营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风险，考虑危害的严重性及对人员和环境暴露的可能性。 <i>说明注释：危险化学品使用风险评估应纳入“管理体系”（2.1.1.1）项下的社会与环境风险评估</i>	新增 适用范围：同 5.4.2.1
5.4.4.2.	领先实践： 在实体运营中，实施并记录设计和工艺策略，以消除或替代危险化学品，并在实体控制下的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减轻已识别的风险。	新增 适用范围：同 5.4.2.1

5.5. 土地管理

征询意见背景：土地管理涉及对土地资源的负责任管理与保护，旨在确保土地的长期健康与生产力，同时平衡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

准则 5.5.1. 实体承诺“禁入”世界遗产地		注释
5.5.1.1.	不在世界遗产地勘探或建设新项目或重大变动。	现行条目 (8.5a) 适用范围：所有 实体
5.5.1.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世界遗产地的现有运营活动，以及遗产地周边现有和未来的运营活动，不损害这些被列入名录的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且不危及遗产地的完整性。	现行条目 (8.5b) 适用范围：所有 实体

准则 5.5.2. 除非在特定情况下并已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否则不得在保护区内开展活动		注释
5.5.2.1. 识别影响范围内的保护区。 <i>说明注释：参见管理体系 2.1 关于记录影响范围的文件。</i>		现行条目 (8.6a)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5.5.2.2. 若存在依据 5.5.2.1 识别的保护区，须遵守该保护区所适用的所有法规、契约及法律要求。		现有条目 (8.6b) <i>适用范围：拥有保护区的实体</i>
5.5.2.3. 实施通过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制定的管理计划，包括与相关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适当协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吸纳受影响社区的参与，以确保实体的活动和设施不会对保护区设立所依据的特殊价值和/或原住民的声明造成不利影响。		细微调整 (8.6c) <i>适用范围：同 5.5.2.2</i>
5.5.2.4. 公开披露 管理计划，并以易于获取的形式与受影响社区共享。		现有条目 (8.6d) <i>适用范围：同 5.5.2.2</i>

征询意见背景： 针对铝土矿开采作业，准则 5.5.3 是对 5.5.2 的补充。

准则 5.5.3. 除非在特定情况下并已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否则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铝土矿开采活动		注释
5.5.3.1. 除非满足以下所有例外条件，否则实体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勘探或开采： a. 须完成独立第三方评估，该评估需涵盖保护区存在状况及潜在影响，且满足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外部有资质的专家执行 • 包含受影响社区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协商 b. 按要求公开披露并及时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能够证明其在适当情况下实施额外项目，以促进或实现该区域保护目标和有效管理的切实效益。 关键参考： IFC 绩效标准 6 (针对 b 项)		细微调整 (8.6e.i-ii) — —将“分享”改为“征询”，并新增子条目 b) <i>适用范围：铝土矿</i>

<p>5.5.3.2. 在可能影响原住民的情况下，除非（在满足准则 5.5.3.1 的要求的基础上）原住民已通过第 7.6 节规定的具有透明度的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程序给予同意，否则实体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勘探或采矿。</p>	<p>现有条目 (8.6e.iii) 适用范围：铝土矿⁺</p>
--	---

<p>准则 5.5.4. 除非在特定情况下并已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否则不得在关键栖息地开展铝土矿开采活动</p>		<p>注释</p>
<p>5.5.4.1. 除非该实体能够证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否则不得在<u>关键栖息地</u>内开展任何运营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该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b. 相关经营活动不会对关键栖息地所保护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或支撑性生态过程）造成残留性不利影响； c. 在合理时间范围内，相关经营活动不会导致任何被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分类为“受威胁”物种，其全球及/或国家/区域种群出现净减少和持久性下降； d. 已将针对该关键栖息地的健全、设计合理且长期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计划纳入整体管理体系及生物多样性计划； e. 已实施实现整体管理体系或生物多样性计划中所列明、针对这些特定关键栖息地的目标及实施路径； f. 已与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完成协商。 <p><i>说明注释：若关键栖息地内的经营活动涉及新项目或重大变化，另请参阅第 2.6 节：新项目或重大变化的影响。针对准则 5.5.4.1b，需注意实体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可量化不利影响，可通过项目全周期内实施的系列减缓措施（遵循减缓层级原则）予以缓解。若满足此项（及其余条件），相关活动可予以开展。关于准则 5.5.4.1c：根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分类体系，“受威胁”物种包括：极危（CR）、濒危（EN）和易危（VU）类别。建议实体参照国家或区域层面的相关框架进行交叉核查，并采用所识别出的最高威胁等级。</i></p> <p>关键参考：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6。</p>	<p>新增 适用范围：铝土矿⁺</p>	

<p>准则 5.5.5. 实体应识别、评估并减缓与土壤侵蚀相关的风险</p>		<p>注释</p>
<p>5.5.5.1. 若在<u>风险评估</u>过程中（参见第 2.2 节）识别出与土壤侵蚀相关的<u>实质性</u>风险，实体应制定并实施侵蚀与沉积物控制计划以应对这些风险。</p> <p><i>说明注释：该计划可独立制定，也可整合至其他计划（如生物多样性计划或水资源计划）中</i></p>	<p>新增 适用范围：铝土矿⁺</p>	

5.6. 持续复垦受扰土地（铝土矿开采）

<p>准则 5.6.1. 对受实体影响的受扰土地实施持续复垦，以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并致力于实现生物多样性零净损失/净增益</p>	<p>注释</p>
---	-----------

5.6.1.1.	在 <u>征询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u> 后，制定并实施受扰土地持续复垦计划。	<p>新增（该意图已包含于第三版中）</p> <p>适用范围：铝土矿⁺</p>
5.6.1.2.	<p>根据复垦计划（5.6.1.1），在特定区域采矿结束后3年内，启动所有受扰土地的复垦工作。</p> <p><i>说明注释：通常情况下，一块土地在矿山停产时才被视为可进行复垦或恢复。考虑到采矿可能分阶段进行，部分区域可能因预期后续采矿阶段而保持开放状态，在此期间暂不进行复垦。但此类情况下，实体必须证明未来采矿计划切实可行，例如证明存在经济可采铝土矿，并制定明确可行的开采时间表。不得仅凭概念性未来开采意向而延迟区域复垦。“启动复垦”指复垦工作的首要实质性步骤，即将土地向已达成一致的矿后土地利用方向推进，后续步骤包括监测与维护。对于旨在恢复本地植被的复垦，“开始复垦”通常指铺设表土、翻耕土地及种植幼苗（容器苗）。</i></p>	<p>细微调整（8.7g）——规定时限</p> <p>适用范围：铝土矿⁺</p>
5.6.1.3.	<p>按照既定的良好实践进行土地清理与复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堆放表土的完整性（包括生物多样性），并将表土重新铺撒。 对表土体积进行跟踪，并估算表土需求，以便进行表土规划。 控制入侵物种。 采取防止侵蚀与沉积物的控制措施，防止含泥水流出复垦区域 <p><i>说明注释：其他良好实践包括：禁止以焚烧植被作为土地清理手段；对土地进行犁松，以提高复垦成功率；通过种植本土幼苗实现植被重建，除非经可靠田间试验或其他充分证据证明无需此举；所用物种组合包含对扰动前生态系统至关重要的关键指示物种；恢复地表水体及区域水文系统。</i></p>	<p>新增</p> <p>适用范围：铝土矿⁺</p>
5.6.1.4.	证明土地清理产生的物料（如木材、土壤、石块）在可行情况下应优先进行现场再利用，再考虑回收或处置。	<p>新增</p> <p>适用范围：铝土矿⁺</p>
5.6.1.5.	<p>领先实践：实施以下所有复垦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重新铺设表土剖面中重建土壤层； 将清理的植被有机物回填至土壤中，以改善土壤健康； 物种选择时优先考虑具有文化意义的物种； 通过设置临时人工栖息地、引入利于野生动物的物种等措施，积极保障野生动物种群重建； 保持复垦区域与尚未开采的原生植被之间的野生动物廊道。 	<p>新增</p> <p>适用范围：铝土矿⁺</p>
5.6.1.6.	<p>领先实践：通过至少每五年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复垦成果进行验证，证明持续的复垦工作正按计划实现生物多样性成果的零净损失/净增益目标（依据《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第5.2节）；以易于获取的形式向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分享成果。</p>	<p>新增</p> <p>适用范围：铝土矿⁺</p>

说明注释：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具备充分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采用可信方法评估复垦进展。具体评估程度由第三方自行确定。但每次评估无需检查全部复垦区域。评估人员通常会先审查记录，如实体自身的复垦监测记录，再对部分复垦区域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的复垦区域将按优先级进行选择，通常重点关注“高风险”时期的区域，例如复垦后 1-3 年的区域，同时抽取少量中至高成熟度的复垦区域进行检查。评估人员可选择将远程方法（如遥感影像、无人机等）与实地检查相结合进行评估。

有限的复垦失败是整体成功进程中的正常现象。符合项要求至少 80%的复垦区域达到规定标准，但允许最多 20%的修复区域未达标，前提是该实体已评估并制定/正在制定缓解策略。

准则 5.6.2. 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需获知并参与持续修复进程		注
5.6.2.1.	<p>向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当地原住民）公开披露并分享年度复垦进展报告，至少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清理及复垦区域地图 [每年更新] b. 已清理及已复垦区域的量化测量数据[每年更新] c. 已清理土地与正在复垦土地的比例[每年更新] d. 对照复垦计划目标衡量的修复成效追踪[每三年更新] <p>说明注释：若实体已按 5.6.1.5 完成复垦进展的外部核查，该核查结果亦可纳入年度报告</p>	<p>重大变更 (8.7i) —— 扩展</p> <p>适用范围：铝土矿</p>
5.6.2.2.	通过就业和企业合同，为受影响社区（包括当地原住民）提供有意义的经济机会，使其参与持续的复垦活动。	<p>新增</p> <p>适用范围：铝土矿</p>
5.6.2.3.	领先实践： 将原住民作为平等或主导的合作伙伴参与复垦计划的规划、治理、实施和评估。	<p>新增</p> <p>适用范围：铝土矿</p>

表 2. 自然相关影响实质性矩阵草案

背景说明：该实质性矩阵草案是在 ASI 自然工作组及技术专家的意见基础上制定的，旨在作为指导性资源使用，并不替代各实体自身的风险评估。最终的实质性判断及适用性决定仍由各实体及其审核方根据具体场所情况自行作出。

影响领域	增加风险的一般因素	价值链各阶段的实质性				
		铝土矿开采	氧化铝精炼	电解铝冶炼	熔铸/重熔	制造（半成品加工与成品制造）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	*所有活动：风险取决于场所位置。需考虑与保护区、关键栖息地、受威胁物种、高度依赖生态系统服务的社区所在区域等的邻近性。 精炼：需考虑赤泥处置所需土地，包括植被清理	关键	高*	中等*	低*	低*
水资源可用性	*所有活动：风险取决于场所位置，尤其在水资源短缺地区或存在其他高耗水用户的区域 采矿：需评估铝土矿清洗的影响。包括地下水影响、地表径流、渗漏点、淤积及浊度风险 冶炼：大量用水用于冷却及气体洗涤装置	关键*	高*	高*	中等*	低*
水质（排放/废水）	化学品使用量高，包括清洁和精加工过程/污染物迁移的潜在风险 大量工业废水排放 采矿：需考量敏感泉水与溪流的邻近性，以及当地社区对水资源的依赖；土壤侵蚀与径流问题 精炼：高耗水精炼工艺（拜耳法），赤泥风险	高	关键/高	高	中等	低
污染	污染包括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例如通过淋溶、废物储存和处置等途径造成污染。 风险因素：高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使用量；尾矿或赤泥储存 采矿：考虑沉积、浊度和移动设备带来的风险 精炼：苛性碱与酸类相关影响 冶炼：使用多环芳烃、重金属、酸类、氟化物、电解槽大修渣储存	中等	高/关键	高	低	低
空气质量	粉尘产生 排放物（包括烟囱排放与逸散排放） 精炼：尾矿粉尘产生、溶出和焙烧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汞 冶炼：（全氟化合物、氟化物、颗粒物） 熔铸/重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高	高/关键	关键	高	中等
土地管理	自然栖息地转化 场所位置（保护区、关键栖息地等） 对当地社区的影响（交叉引用）	关键	高	低	低	低
其他自然相关问题（示例）	采矿：噪音、光污染、废物（如轮胎） 冶炼：废热、电解槽大修渣 熔铸/重熔：铝渣、熔渣、润滑剂使用、噪音、热污染（加热水排放）					

6. 循环利用

章节概述

- 6.1. 循环性战略与绩效
- 6.2. 生命周期分析 (LCA)
- 6.3. 产品与工艺设计
- 6.4. 铝工艺废料
- 6.5. 含铝产品的报废阶段
- 6.6. 电解槽大修渣 (SPL)
- 6.7. 铝灰渣
- 6.8. 其他高影响资源

6.1. 循环性战略与绩效

准则 6.1.1. 实体将循环性纳入组织总体战略，以支持向循环经济的转型		注释
6.1.1.1.	<p>通过实体的总体可持续发展方针、独立循环性针或等效承诺，展现其对循环性的承诺。这包括实体如何遵循循环经济原则，为更广泛的循环经济转型作出贡献。</p> <p>关键参考: ISO 59004:2024</p>	<p>新增</p> <p>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p>
6.1.1.2.	<p>每年需量化并记录认证范围内的所有运营活动中下列资源流入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铝及前驱体消耗量 (包括直接消耗的铝土矿、氧化铝、铝废料及含铝废物 (如铝灰渣)) b. 基于实质性原则, 具有较大用量或与循环性相关的物料输入。 <p><i>说明注释: 本要求适用于所有形式的直接铝消耗, 包括铝土矿、氧化铝、原铝、铝制品或废料, 无论产品形态 (如铝片、挤压件、铸造件)。必要时可按主要合金组别细分铝使用情况, 以支持循环性潜力分析, 尤其当合金类型影响可回收性或物流时。</i></p>	<p>新增</p> <p>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p>
6.1.1.3.	<p>每年需量化并记录认证范围内的所有运营活动, 按管理、处理或处置方式分类统计下列资源流出量 (不含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回收资源 (如铝废料、铝灰渣、阳极碎块、副产品) b. 不可回收资源 (如危险与非危险残余或废弃物料)。 c. 矿物与非矿物资源流出量 (适用于上游实体)。 	<p>重大变更 (6.5.a)</p> <p>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p>

6.1.1.4.	识别并分析循环利用中的潜在风险与关键机遇领域。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6.1.1.5.	评估并定期核查第三方对实体可回收与不可回收资源流出（含危险物料）的管理，确保符合适用的环境与安全标准。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6.1.1.6.	领先实践： 制定循环性行动计划，该计划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及组织总体战略，并在适当运营层级实施。该计划应包含： a. 基于重要性考量识别优先领域，包括相关风险与机遇。 b. 制定战略目标与时间表，在可行情况下设定可衡量的具体指标。 c. 基于资源使用评估（参见 6.1.1.2 和 6.1.1.3）结果制定的行动方案。 d. 与减缓层级保持一致，优先采取预防、最小化及再利用措施。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准则 6.1.2. 实体推动可衡量的循环性提升，并透明地报告循环性绩效进展		注释
6.1.2.1.	领先实践： 衡量实体在实施循环性行动计划方面的成效并予以 公开披露 ，包括通过投资、循环商业模式、能力建设及/或支持循环性目标的合作伙伴关系等举措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i>说明注释：</i> 此类衡量可包含定量（关键绩效指标、各类指标）与定性（案例研究、经验教训）两方面的衡量方式。 <i>关键参考：</i> ISO 59020:2024 《全球循环经济企业准则》（GCP）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以结果为导向
6.1.2.2.	领先实践： 量化并 公开披露 实体的循环利用率。 <i>说明注释：</i> 循环利用率衡量实体主要产品制造过程中所用投入材料中再使用、再利用（改用途）和再回收材料所占比例。其计算公式为：循环利用投入材料总量与总投入材料总量的比率。 <i>关键参考：</i> ISO 14051:2011, GRI 301: 材料 2016（披露 301-2 + 再利用与再用途流入）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6.2. 生命周期分析 (LCA)

准则 6.2.1. 实体通过生命周期分析评估含铝产品的环境影响，并利用评估结果指导设计与工艺改进		注释
6.2.1.1.	评估实体中铝作为重要组分的主要产品线的生命周期环境影响。 <i>说明注释：</i> “主要产品线”（铝为重要组分）指在实体运营中代表最主要铝使用量的产品或产品组，其选择需反映该实体业务规模与复杂性。具体包括： • 合计占实体铝使用量三分之二以上的产品线；	现有条目 (4.1.a)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符合企业模式的前提下（例如仅生产少量高产量产品的设施），用铝比例（例如>80%）排序最大（例如前五或更少）的产品或产品线； 可根据运营背景采用替代方法，但必须在 ASI 审核期间提供清晰的依据和记录。 <p>生命周期评价范围（无论采用摇篮到大门或摇篮到坟墓模式）应涵盖相关设施，如港口及现场能源生产，以全面呈现环境影响。</p> <p>关键参考标准： ISO 14040、ISO 14044、ISO 21930、ISO 15804</p>	<p>等效：ISO 14044/21930/15084</p>
<p>6.2.1.2. 领先实践： 利用生命周期分析（LCA）结果指导并改进<u>产品设计和/或制造工艺</u>，包括采购活动。</p>	<p>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准则 6.2.2. 实体向利益相关方提供透明的生命周期信息，使其能够做出明智的决策</p>		<p>注释</p>
<p>6.2.2.1. 确保任何关于生命周期分析(LCA)的信息传播都包含对生命周期分析（LCA）信息及其基本假设（包括系统边界）的获取途径。</p>	<p>重大变更 (4.1.c)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6.2.2.2. 至少每五年复审一次生命周期分析（LCA），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新。</p>	<p>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6.2.2.3. 领先实践： 若就产品生命周期分析（LCA）结果作出公开声明，应以第三方验证的形式予以披露。 关键参考： ISO 14040/44、ISO 14025、EN 15804</p>	<p>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p>6.2.2.4. 领先实践： 向全球或区域铝生命周期分析(LCA)数据库或行业调查（如铝业协会）提供经验证的生命周期清单分析(LCI)数据。</p>	<p>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6.3. 产品与工艺设计

<p>准则 6.3.1. 实体将循环利用原则融入产品设计</p>		<p>注释</p>
<p>6.3.1.1. 当铝是重要组分时，应将循环利用目标纳入<u>产品设计与产品开发</u>，以促进其融入循环路径。 说明注释： 循环性目标可涵盖再利用性、模块化设计、耐久性、材料效率及/或易拆卸性。当实体对产品设计控制有限（例如在按规格制造或合同制造安排下），应证明其努力影响并协同客户或设计方，在可行范围内将循环利用因素纳入设计</p>	<p>重大变更 (4.2) 适用范围：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p>计。影响方式可包括提供对合金选择、材料效率、可回收性或拆卸特性的输入。目标在于推动设计决策优化循环利用成果，即使实体未掌握最终设计权限亦然。</p> <p>“关于‘铝是重要组分’的定义，请参阅要求 6.2.1.1 下的指导说明。”</p> <p>关键参考： ASI 《循环产品设计概念文件》</p>	
6.3.1.2.	<p>领先实践： 将生命周期末期回收数据（拆解项目）的洞察融入产品与系统设计流程，旨在提升未来应用场景的循环性成果。</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准则 6.3.2. 实体为含铝产品提供明确的生命周期结束报废指南		注释
6.3.2.1.	<p>向价值链中的下一环节使用方（如客户、拆解方、回收方）提供<u>无障碍</u>的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和/或报废处理的信息，以支持循环路径。</p> <p><i>说明注释：</i> 这可能包括以易于获取的格式记录设计意图、材料规格以及拆解或可回收性说明，以支持回收和再利用。详细程度应与产品类型相称：某些领域（如饮料罐）可侧重可回收性声明和材料成分，而其他领域（如汽车、建筑）则可能需要详细的拆解或解构指南。信息结构应便于价值链中下一环节使用方（如品牌所有者、拆解方、回收方）实际操作，其清晰度和可用性应类似于反向的装配说明书。</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准则 6.3.3. 实体设计生产系统和工艺，以提高资源效率，并实现铝及相关材料的回收和再利用		注释
6.3.3.1.	<p>将循环利用目标纳入新建或重大改造的制造和加工系统设计，重点关注最小化资源损耗与废料产生，并实现材料回收。</p> <p><i>说明注释：</i> 重点应放在系统实施前或实施期间的有意识的设计决策上，而非仅限于事后改进。当产品组合或质量规格随时间显著变化时，可通过标准化指标（如按单位产出或合金类型计算的废料量）展示循环利用绩效，或辅以额外佐证（如生命周期分析结果、下游回收成效），证明尽管存在此类变动仍符合循环利用目标。</p> <p>“新增或重大改造工艺”可包括：1) 安装新建生产线或设备；2) 现有系统重大升级或重新配置；3) 新产品形式引发的工艺变更；4) 实施影响物料流的新自动化/控制系统。</p>	<p>新增</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6.4. 铝工艺废料

准则 6.4.1. 实体提升了铝工艺废料的分类、回收及资源利用效率		注释
6.4.1.1.	<p>在认证范围涵盖的所有运营环节中，最大限度减少铝工艺废料的产生。</p>	<p>现有条目（4.3）</p>

	<p>说明注释：因产品组合变更或质量要求，废料产生量可能暂时增加。若更广泛的循环利用或生命周期效益证明此类权衡合理，应记录相关依据，并可采用生命周期分析（LCA）等工具支持决策。本要求侧重于实体自身工艺产生的废料；当设计规范受外部控制时，由产品组合驱动或按图生产导致的差异，可通过标准化方式（如按单位产出或按合金类型计算的废料量）进行处理，或通过其他方式加以合理说明。</p>	<p>适用范围：冶炼、回收/重熔、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6.4.1.2.	<p>按合金类型和等级对铝工艺废料进行分类，以便回收利用。</p> <p>说明注释：此项工作可由内部完成，也可通过合格的外部服务提供商完成。</p>	<p>现有条目（4.3）</p> <p>适用范围：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6.4.1.3.	<p>铝加工废料产生时，收集并回收和/或再利用至少 95%的铝工艺废料。</p> <p>说明注释：可由内部完成，也可通过合格的外部服务提供商完成。</p>	<p>细微调整（4.3）——由“100%再利用/回收目标”调整而来</p> <p>适用范围：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p>以结果为导向</p>

准则 6.4.2. 实体透明地传达含铝产品中的回收含量。		注释
6.4.2.1.	<p>评估主要铝产品线的回收含量。</p> <p>说明注释：实体可采用公认标准（如 ISO 14021:2016、EN 45557:2020）或同等行业认可的方法论。</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冶炼、回收/重熔、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6.4.2.2.	<p>应商业合作伙伴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回收含量计算所采用的方法论和系统边界。</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同 6.4.2.1</p>
6.4.2.3.	<p>领先实践：若对含铝产品的回收含量作出公开声明，须确保该声明经第三方验证。</p> <p>说明注释：声明应明确说明回收含量属于消费前还是消费后，并清晰阐述任何声明的依据。</p> <p>关键参考：ISO 14026:2017</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同 6.4.2.1</p>

6.5. 含铝产品的报废阶段

准则 6.5.1. 实体支持含铝产品生命周期结束报废阶段的有效回收、再利用和再循环		注释
6.5.1.1.	在生命周期结束后的回收、再利用及循环利用相关活动中（如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EPR）、押金返还计划（DRS）、拆解处理等），需明确界定相关角色与可量化目标，并至少每五年或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复审。	<p>细微调整 (4.4.b)</p> <p>适用范围：回收/重熔、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6.5.1.2.	参与并支持地方、区域或国家层面的收集与回收体系，推动含铝产品在各目标市场提升回收率的举措。	<p>现有条目 (4.4.d)</p> <p>适用范围：回收/重熔、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6.5.1.3.	领先实践： 量化成果，并在可行情况下 公开披露 实体对铝报废阶段收集与回收系统的贡献。	<p>新增</p> <p>适用范围：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6.5.1.4.	领先实践： 在技术可行且符合质量规范的前提下，制定目标和流程以提高新产品或工艺中 <u>消费后废料</u> 的比例。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含熔铸工序的设施、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以结果为导向</p>

6.6. 电解槽大修渣 (SPL)

准则 6.6.1. 实体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与电解槽大修渣 (SPL) 相关的环境风险		注释
6.6.1.1.	<p>实施电解槽大修渣 (SPL) 的存储与管理措施, 有效防止环境损害。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防止任何电解槽大修渣 (SPL) 或其渗滤液的排放; b. 仅允许将未经处理的电解槽大修渣 (SPL) 运往经许可的、专门设计用于防止环境污染的工程化设施进行填埋处理; c. 禁止向淡水、微咸水或海洋环境排放。 <p><i>说明注释: 相关实体应遵循环境标准, 通过监测、封存和处理来降低风险。"经处理的 SPL"指在处置前或处置过程中, 经过化学、物理 (现场或外部) 处理, 使其活性化合物被中和或转化为无害物质的材料。</i></p> <p>关键参考: 国际铝协 (IAI) 《可持续电解槽大修渣管理指南》2020 版</p>	<p>细微调整 (6.7.a、c、e 和 f)</p> <p>适用范围: 冶炼</p>
6.6.1.2.	如适用, 至少每三年对电解槽大修渣 (SPL) 填埋和/或堆存的替代方案进行一次复审。	<p>细微调整 (6.7.d)</p> <p>适用范围: 冶炼</p>

准则 6.6.2. 实体应改进电解槽大修渣 (SPL) 的回收与循环利用, 以避免填埋处置		注释
6.6.2.1.	实施从电解槽大修渣 (SPL) 中回收和循环利用炭素和耐火材料的工艺。	<p>细微调整 (6.7.b)</p> <p>适用范围: 冶炼</p>
6.6.2.2.	领先实践: 相较于现场自身基准, 证明回收的电解槽大修渣 (SPL) 材料重新融入生产工艺或其他可行商业用途的比例持续增加。	<p>新增</p> <p>适用范围: 冶炼</p> <p>以结果为导向</p>
6.6.2.3.	领先实践: 实施从电解槽大修渣 (SPL) 中回收和循环利用化学物质的工艺。	<p>新增</p> <p>适用范围: 冶炼</p>

6.7. 铝灰渣

准则 6.7.1. 实体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与铝灰渣相关的环境风险		注释
6.7.1.1.	<p>实施铝灰渣存储与管理措施, 防止铝灰渣、粉尘或渗滤液向环境中释放或扩散。处置仅可在经许可的、工程化设施内进行, 该设施须专门设计用于防止环境污染, 并保护淡水、微咸水、海洋及大气环境。</p> <p><i>说明注释: "工程设施"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配备环境保护系统的设施</i></p>	<p>细微调整 (6.8.a)</p> <p>适用范围: 冶炼、回收/重熔</p>

<p>6.7.1.2. 至少每三年对铝残渣填埋的替代方案进行一次审查。 <i>说明注释：仅适用于实施铝残渣填埋的实体。</i></p>	<p>现有条目 (6.8.d) <i>适用范围：同 6.7.1.1</i></p>
---	---

准则 6.7.2. 实体应提高铝灰渣的回收与循环利用率		注释
<p>6.7.2.1. 实施工艺，最大限度地回收和循环利用铝灰渣及残渣（盐渣和二次铝灰）中的铝。 <i>说明注释：回收工作可由内部实施或通过合格的外部服务提供商完成。</i></p>	<p>细微调整 (6.7.b、c) <i>适用范围：冶炼、回收/重熔</i></p>	
<p>6.7.2.2. 领先实践：证明回收的铝灰渣重新投入生产流程或其他可行商业应用的比例持续提升，从而大幅减少或消除处置需求。</p>	<p>新增 <i>适用范围：冶炼、回收/重熔 以结果为导向</i></p>	

6.8. 其他高影响资源

准则 6.8.1. 实体应提升重要资源流出及遗留资源的循环利用率		注释
<p>6.8.1.1. 领先实践：通过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和/或提升相对于自身基准的再使用、回收或再利用（改用途）比例，持续改善重要资源流出的管理成效。 <i>说明注释：未来将开展工作以明确重大资源流出定义、计量指标、数据采集与报告方法、评估频率及适用范围（如遗留废物或长期囤积材料）。此类资源流出可能具有可回收性或不可回收性，并可能包含可加工增值的残余物料。本要求适用于除赤泥（参见准则 10.3）、电解槽大修渣（SPL）（参见准则 6.6）及铝灰渣（参见准则 6.7）之外的重大资源流出。</i></p>	<p>新增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以结果为导向</i></p>	
<p>6.8.1.2. 领先实践：制定并实施计划，以评估并在可行情况下，对不可回收或遗留资源（如历史堆存或填埋材料）进行再加工或回收，在运营期间或关闭阶段均可进行。该计划应明确回收机会、障碍及行动方案，以实现未来资源增值或降低长期环境负担。 <i>说明注释：此要求适用于因技术或经济限制曾被视为不可回收的资源。计划可包含研发合作、试点试验或可行性研究，并应优先处理高产量或高影响力的物料。</i></p>	<p>新增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7. 社区权利与参与

章节概述

- 7.1. 受影响社区的识别
- 7.2. 社区协商
- 7.3. 社区影响
- 7.4. 社区利益
- 7.5. 原住民
- 7.6.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7.7. 文化遗产与宗教圣地
- 7.8. 安保实践
- 7.9. 遗留影响

适用性说明：ASI 绩效标准第 4 版修订版旨在加强对实质性的关注——协助实体聚焦最关键议题。因此本章多数要求仅适用于上游（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实体，因其对社区的影响通常最为显著。

对于中游（回收/重熔/半成品加工）实体：多数情况下仅需满足三项要求*，这些要求与当前绩效标准第 3 版基本一致。【*若涉及原住民、文化遗产地或安全不对，则相应条款同样适用。】

第 7 章针对中游/下游实体适用的要求		注释
7.1.1.1.	在其影响区范围内识别并记录受影响社区。若影响区范围内存在原住民，另请参阅 7.5：原住民。	细微调整 (9.1c)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7.3.1.1	告知受影响社区实体运营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并提供机会接受意见反馈	现有条目 (9.7) 适用范围：回收/重熔、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
7.3.1.2	通过透明流程有效解决受影响社区提出的问题与关切。	现有条目 (9.7)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针对下游（成品加工制造）实体：若拟议的“简化认证”方案获批（详见绩效标准导言及[征询意见调查问卷](#)中关于绩效标准 V4 的总体反馈章节），本章对下游实体不是强制要求。若其选择依据本章进行认证，则适用与中游实体相同的三项要求。

7.1. 受影响社区的识别

准则 7.1.1. 实体通过透明和协作的过程识别并记录受影响社区		注释
7.1.1.1.	在其影响区范围内识别并记录受影响社区。若影响区范围内存在原住民，另请参阅 7.5: 原住民。	细微调整 (9.1c) 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
7.1.1.2.	告知受影响社区识别目的及过程（参见 7.1.1.1），以无障碍的方式分享调查结果，并提供机会供其提出意见。	新增 适用范围: (铝土矿) 采矿/ (氧化铝) 精炼/ (电解铝) 冶炼

7.2. 社区协商

背景：与受影响社区的协商可涵盖与实体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例如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或对道路交通的担忧）。协商亦可识别与新项目及重大变化相关的关切（参见第 2.5 节：新项目或重大变化的影响）。此外，征询可识别源于历史遗留活动的持续性关切——例如历史运营导致的水污染问题。历史遗留运营的影响处理将依据第 7.3 节（持续性影响）和/或第 7.9 节：遗留影响进行说明。

准则 7.2.1. 受影响社区在可能影响其权利和利益的关键过程和决策上，获得充分的协商。		注释
7.2.1.1.	告知受影响社区，其有权参与可能影响自身的决策的协商过程，有权选择本社区代表参与协商，并有权提出投诉 [参见 1.2 投诉解决机制] <i>说明注释：协商应考虑通过 2.2: 风险评估和 2.4: 人权尽职调查所识别出的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影响。</i>	细微调整 (9.1) 适用范围: (铝土矿) 采矿/ (氧化铝) 精炼/ (电解铝) 冶炼
7.2.1.2.	制定社区参与计划，支持就优先事项开展充分的协商。根据该计划，告知受影响社区可能影响他们的关键过程或决策，（基于社区反馈）识别优先事项，并就这些事项开展协商。根据计划：	新增明确要求，基于 9.1c

	<p>a. 在决策/活动及潜在影响发生前开展协商，包括分享活动时间表（参与方式具有无障碍性和包容性（考虑女性及其他弱势群体、语言、技术、读写能力、时间安排、会议形式等））</p> <p>b. 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应提供双向反馈的机会。</p> <p><i>说明注释：若决策或影响已然发生（如遗留运营），则 a 项可能无法实施。</i></p>	<p>（人权尽职调查）和 9.7 （受影响群体）</p> <p><i>适用范围：（铝土矿）采矿/（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i></p>
<p>7.2.1.3.</p>	<p>若对受影响社区存在潜在重大影响，除 7.1.1.1 外，实体应展示如何通过协商促进观点的积极交流，并将受影响社区的意见纳入决策过程。</p> <p><i>说明注释：影响可通过人权尽职调查流程识别（参见 2.4）。关键参考：知情征询与参与定义，IFC 绩效标准 2</i></p>	<p>新增——原属 9.4 指南内容</p> <p><i>适用范围：（铝土矿）采矿/（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i></p>
<p>7.2.1.4.</p>	<p>领先实践：实施参与式监测评估体系，依据 7.2.1，评估协商流程有效性</p> <p><i>说明注释：参与式意味着利益相关方/权利持有人参与监测和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已实施措施的有效性。</i></p>	<p>新增——原属 9.3 指南内容</p> <p><i>适用范围：（铝土矿）采矿/（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i></p>

<p>准则 7.2.2. 社区获得充分支持和充分信息，能够有效参与协商</p>		<p>注释</p>
<p>7.2.2.1.</p>	<p>证明负责与受影响社区对接的工作人员具备文化胜任力</p> <p><i>说明注释：文化胜任力涵盖对诸如语言适应、当地认可的沟通方式、决策流程及权力动态等因素的认知与考量，同时需避免任何可能被视为不敬或损害实体与受影响社区信任的行为。证明胜任力可包括拥有相关经验（包括作为受影响社区成员的经历）以及接收更为正式的文化胜任力培训。若受影响社区包含原住民，可能需要额外培训和能力要求。</i></p>	<p><i>细微调整（9.3 c.）扩展</i></p> <p><i>适用范围：（铝土矿）采矿/（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i></p>

7.2.2.2.	<p>若涉及原住民群体（参见 7.1.1.1），应提供针对性支持以确保其有效参与协商</p> <p><i>说明注释：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由实体承担费用提供独立专家支持、能力建设及其他促进方法</i></p>	<p>新增</p> <p><i>适用范围：（铝土矿）采矿/（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i></p>
7.2.2.3.	<p>在规划征询流程时纳入当地知识和习俗，并展现对传统决策和协商协议的尊重</p>	<p>新增——原属指南内容</p> <p><i>适用范围：（铝土矿）采矿/（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i></p>

准则 7.2.3. 协商流程应有效识别并回应问题，与受影响社区建立信任与参与关系		注释
7.2.3.1.	<p>协商流程的活动与成果需形成书面记录，包括如何采纳受影响社区的反馈意见。关键成果（包括商定的决策或行动方案及反对意见）应通过受影响社区认为有意义且无障碍的方式与之共享。</p> <p><i>说明注释：本要求涵盖针对性强、目标明确的专项协商，旨在分享实体拟议或正在实施的关键活动信息，听取受影响社区意见并提供反馈渠道。该流程为各方建立信任关系创造契机，促进持续积极的互动。其意图在于确保通过协商过程讨论并达成的重要事项保持透明度与问责制。此举意识到协商过程中常存在的权力失衡现象。</i></p>	<p>新增</p> <p><i>适用范围：（铝土矿）采矿/（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i></p>
7.2.3.2.	<p>受影响社区的成员理解协商的目的，能够提出关切，包括通过<u>投诉解决机制</u>（参见 1.2）。他们未曾经历过，且不知晓因意见反馈而遭受报复或恐吓的实例。</p>	<p>新增</p> <p><i>适用范围：（铝土矿）采矿/（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i></p>

7.3. 社区影响

意见征询背景： 本节涉及受影响社区的管理。这些影响可能源于实体的持续运营、新项目或重大变化（另见第 2.5 节），以及/或遗留活动的持续影响。

准则 7.3.1. 通过受影响社区提出的关切和影响均得到有效处理		注释
7.3.1.1.	告知受影响社区实体运营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并提供机会接受意见反馈 <i>说明注释：本条款适用于中游和下游实体。上游实体的相关要求在 7.2 “社区协商” 中已做规定，新项目/重大变化则在第 2.5 节中涵盖</i>	现有条目 (9.7) <i>适用范围：回收/重熔、半成品加工、成品制造</i>
7.3.1.2.	通过透明流程有效解决受影响社区提出的问题与关切。 <i>说明注释：依据人权尽职调查流程（参见 2.4），实体应减轻对当地社区的负面社会及环境影响。协商目的不仅在于让社区提出关切，更要求实体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参照《联合国指导原则》有效性标准）。证据可包括实体的书面记录或行动时间表/承诺，以及及时采取后续措施的证明（需辅以受影响社区成员的直接访谈）。针对与新项目或重大变化更直接相关的影响，另见 2.5 节。关键参考：联合国指导原则（UNGPs）有效性标准。</i>	现有条目 (9.7a) —— 细微措辞调整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7.3.1.3.	根据 7.3.1.2，需特别考量对受影响社区传统生计及文化习俗的任何影响，并在适用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减轻这些影响。 <i>说明注释：这可考虑诸如本地人口变化（例如外来工人涌入）及其对当地社区健康与福利的影响。</i>	新增 <i>适用范围：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i>

7.4. 社区利益

意见征询背景： 本节仅适用于对受影响社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例如，位于工业园区的冶炼厂可能不适用）。

准则 7.4.1. 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与受影响社区合作识别利益		注释
7.4.1.1.	在与受影响社区协商的基础上制定社区利益（或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该计划应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基线评估，包括环境与社会数据 b. 长期战略（减少一次性支付）及项目之外的可持续性考量 c. 实施所需的资源 d. 公平受益考量（关注弱势/边缘化群体） e. 生态系统服务考量（参见第 5.1 节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 f. 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 <i>说明注释：效益不仅限于经济方面或就业，还可包括根据社区需求和愿望加强教育、环境、文化和社区治理的措施。</i>	新增 <i>适用：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当对受影响社区产生实质性影响时</i>
7.4.1.2.	若涉及受影响的原住民，实体应启动初步制定流程，旨在通过双方协商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表制定社区协议。此项工作须遵循第 7.6.a 规定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程序。 <i>说明注释：社区协议基于社区计划（7.4.1.1）制定，但属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需由实体和受影响社区双方签署。初步制定流程可能包括向受影响的原住民说明此类协议的益处、制定流程，并讨论协议内容。在制定过程中，实体应在此</i>	新增 <i>适用范围：同 7.4.1.1</i>

	期间展示协议制定的进展和明确行动。关于新项目或重大变化制定社区协议的具体期望，见于 2.6：新项目和重大变化的影响（参见 2.6.2.3）。	
7.4.1.3.	最佳实践： 与受影响社区协作制定社区协议。该协议（或至少涵盖要点的摘要）应以易获取形式与受影响社区共享 <i>说明注释：</i> 社区协议与 7.4.1.1 所述计划不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需由实体方与受影响社区（通常代表特定群体）双方签署。社区协议通常明确规定实体将提供的具体、切实利益（如招聘实践、职业培训计划、社区基础设施投资）及时间表。受影响社区的签署方由受影响社区指定为其代表的人员担任	新增 适用范围：同 7.4.1.1
7.4.1.4.	领先实践： 建立一个由受影响社区和实体代表组成的机制（例如委员会），在适用情况下，为社区福利计划或协议提供持续反馈。	新增 适用范围：同 7.4.1.1

准则 7.4.2. 社区获得更多生计机会		注释
7.4.2.1.	制定本地采购与招聘计划，该计划需： a. 征询受影响社区的意见（若在 7.1 中被列为优先议题） b. 体现社区的愿景与能力 c. 包括长期战略 d. 考量本地采购与雇佣相关的障碍与机遇	新增 适用范围：同 7.4.1.1
7.4.2.2.	领先实践： 证明在过去三年期间平均而言，本地采购和招聘产生积极影响，并与采购与招聘计划（7.4.2.1）中设定的目标保持一致 <i>说明注释：</i> 例如可包括：从当地社区雇佣的员工数量或比例的提升、来自当地供应商的合同数量或采购支出占比的增长。实体应记录其对当地社区和当地供应商的定义，以及用于计算随时间推移取得的改进的指标	新增 适用范围：同 7.4.1.1 以结果为导向
7.4.2.3.	领先实践： 在本地采购与招聘计划（参见 7.4.2.1）中纳入长期战略，并考虑到弱势/边缘化群体及存在可及性障碍者（读写能力、语言、行动能力）的参与	新增 适用范围：同 7.4.1.1
7.4.2.4.	领先实践： 开发或协作开展旨在提升当地受影响社区成员就业的培训或技能发展项目。可包括为原住民（如有）建立专业就业路径	新增 适用范围：同 7.4.1.1

7.5. 原住民

修订后的原住民定义：经原住民咨询论坛、技术专家及社区权利工作组提供意见，ASI 对原住民定义提出若干修订。这些调整旨在保持与《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等核心国际文件的一致性，通过包括根据国际文书被视为原住民的个人或社区，但未使用“原住民”这一明确术语。请参阅术语表部分中调整后的定义：原住民。

准则 7.5.1. 实体在其影响范围内（根据 ASI 定义）识别原住民		注释
7.5.1.1.	<p>与原住民协作制定并记录受影响原住民的识别流程。该流程应通过透明、参与式的权利持有者标定程序进行，并采用 ASI 具有包容性的原住民定义。</p> <p><i>说明注释：原住民可能因历史迁徙或其他原因与实体地理位置相距甚远，但其对传统土地的管理仍保留文化及习惯法义务与权利。</i></p>	<p>细微调整 (9.3)</p> <p>适用范围：所有采矿+ 任何可能存在原住民的实体</p>
准则 7.5.2. 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得到理解和尊重		注释
7.5.2.1.	<p>根据适用法律，特别是与实体活动及 ASI 标准第 7 章要求相关的方面，对受影响原住民的权利（包括习惯性权利）进行审查。以无障碍的形式，告知原住民其在本标准框架下的相关权利。</p>	<p>细微调整 (9.3)</p> <p>适用范围：存在原住民的实体</p>
7.5.2.2.	<p>实施尊重原住民权益的政策与流程（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及《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等关键国际标准）。此类政策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尊重原住民对传统知识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控制权 b. 以无障碍的方式与可能受影响的原住民共享 c. 予以公开披露 <p>关键参考：《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原住民和部落人民》，1989 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 年</p>	<p>细微调整 (9.3.a) —— 增加具体性</p> <p>适用范围：同 7.5.2.1</p>
7.5.2.3.	<p>领先实践：制定指南，规定与该场地相关的人员、承包商和其他相关方应如何尊重这些权利</p>	<p>新增</p> <p>适用范围：同 7.5.2.1</p>

7.6.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准则 7.6.1. 告知原住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程序及其权利，并使其能够有效参与该程序		注释
7.6.1.1.	<p>以无障碍且适当的方式告知原住民其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权力，使其理解该程序及其给予、撤回或修改同意的权利，并/或寻求更多信息</p> <p><i>说明注释：为确保 FPIC 明确且有据可查，应以原住民认可的方式客观呈现这一程序。通常需通过正式“签字确认”实现，例如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由代表性组织出具支持函。未正式化 FPIC 的情形可能包括：原住民基于自身原因不寻求将结果正式化的情况。</i></p>	<p><i>细微调整 (9.3i.)</i></p> <p><i>适用情况：存在原住民的实体</i></p>
7.6.1.2.	<p>采取措施支持原住民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程序中的有效参与，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识别能力差距并开展额外能力建设以弥补这些差距（如受影响群体有此需求） 提供无障碍且符合文化习惯的沟通和参与方式 消除参与的关键障碍，如语言、读写能力、行动能力（但不限于此） 确保社区在该程序中具有包容性代表 将传统知识和习俗纳入程序 尊重原住民自由选定代表的权利 提供独立协助（如技术专家或组织），由受影响社区选定并由实体资助 <p><i>说明注释：实体资助的独立协助应在合理且与社区需求相称的范围内提供。其目的是为社区提供独立建议供其参考，以支持其进行知情参与/决策。</i></p>	<p><i>新增（原属 9.3 指南内容）</i></p> <p><i>适用范围：同 7.6.1.1</i></p>

注：对于 2022 年前启动的新建项目及重大变化：准则 7.6.2 仅适用于实体加入 ASI 后启动的项目。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启动的新建项目及重大变化：此准则适用于所有项目。此方法与 ASI 绩效标准第 3 版一致，因此已获认证实体应应用的是第 3 版中关于 FPIC 的准则 9.4

准则 7.6.2. 在可能对原住民社区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实施获得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程序		注释
7.6.2.1.	<p>当实体影响范围内存在原住民时，实体应通过其代表机构与相关原住民进行真诚的协商与合作，在下列情形下获取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批准可能对原住民土地、领地或其他资源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建项目、重大变化或其他作业之前 在开始任何原住民的重新安置或迁移之前（参见第 11 章：迁移与安置） 对于任何不可避免地影响原住民身份认同所必需的文化、历史或精神遗产的项目（参见 7.7 节） 对于矿业实体，作为制定或修改矿山关闭计划过程的一部分（参见第 9 章：矿山关闭） 对于矿业实体，在启动影响原住民土地、领地及其他资源的新运营阶段之前（特别是涉及矿产、水资源或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或开采时） <p><i>说明注释：新建项目/重大变化的潜在影响识别已通过影响评价要求涵盖（参见第 2.5 节 新建项目和重大变化的影响）</i></p>	<p><i>细微调整 (9.4) —— 轻微措辞调整</i></p> <p><i>适用范围：存在原住民的实体</i></p>
7.6.2.2.	<p>在 7.6.2.1 要求获得 FPIC 情况下，须证明受影响的原住民已提供同意。此证明应包含双方认可的某种形式的文档记录。</p>	<p><i>细微调整 (9.4)</i></p>

<p>说明注释（保证指南草案）：为证明符合，实体需展示依据 FPIC 流程（参见 7.6.1）开展的合法社区决策过程。证据可包括由受影响原住民代表出具的决议，确认其理解项目影响并同意实体提出的缓解措施/承诺；或双方代表签署（或经其他方式验证）的联合协议。此类协议通常包含具体行动方案、减缓措施、利益分配、时间表及监督机制。审核员将通过与受影响社区的访谈信息交叉核对协议内容，以验证社区（或其合法代表）是否理解文件条款及核心要点，并确认协议遵循协商一致的 FPIC 程序制定且尊重传统决策方式。</p> <p>实体还可能需提供证据，证明在 FPIC 过程中如何根据受影响原住民的关切或反馈调整协议草案或计划。例如，经一系列（有记录的）讨论后，增加了额外的缓解措施或提高了社区收益。此类调整的性质及遵循 FPIC 程序获取反馈的步骤，也将与社区访谈中的信息进行交叉核验。</p>	<p>适用范围：存在原住民的实体</p>
---	----------------------

<p>准则 7.6.3. 当需要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时，应通过透明且协作的程序进行</p>		<p>注释</p>
<p>7.6.3.1.</p>	<p>证明受影响的原住民已同意启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程序。 说明注释：不同社区将采用不同方式表明参与意愿。若社区已制定协商规程，其中可能包含启动参与的具体步骤。</p>	<p>新增 适用范围：存在原住民的实体</p>
<p>7.6.3.2.</p>	<p>遵循明确且商定的 FPIC 实施程序： a. 若受影响原住民已有 FPIC 规程，则应遵循该规程，除非各方同意修改 b. 若无现行规程，实体应与受影响原住民进行协商，商定 FPIC 实施程序。该程序应考虑人权尽职调查和影响评价（参见 2.2 和 2.3），并明确职责分工、参与机制、决策规程及时间表。</p>	<p>新增——原属指南内容 适用范围：同 7.6.3.1</p>
<p>7.6.3.3.</p>	<p>经 FPIC 程序后，向受影响原住民清晰传达并确保其理解拟议活动的主要影响与风险 说明注释：此要求适用于任何可能对原住民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或运营，包括通过影响评价识别出的活动（参见 2.5 新建项目及重大变化）</p>	<p>新增——原属指南内容 适用范围：同 7.6.3.1</p>
<p>7.6.3.4.</p>	<p>记录 FPIC 流程及结果，包括关键决策、关切事项与异议意见，并说明这些内容如何纳入决策过程。实体应与受影响社区共享这些记录（根据要求保密）。</p>	<p>新增——原属指南内容 适用范围：同 7.6.3.1</p>

<p>准则 7.6.4. 实体对 FPIC 程序中达成的协议负责</p>		<p>注释</p>
<p>7.6.4.1.</p>	<p>建立基于 FPIC 协议的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 a. 以无障碍的方式定期向受影响的原住民通报进展情况</p>	<p>新增</p>

<p>b. 定期公开披露协议执行进展摘要</p> <p><i>说明注释：公开披露应考虑受影响原住民对信息保密性的任何关切。参见 1.2：投诉解决机制，该机制要求在原住民存在的情况下，须告知其投诉提交流程并纳入投诉机制审查程序</i></p>	<p><i>适用范围：存在原住民的实体</i></p>
<p>7.6.4.2. 领先实践：受影响原住民参与设计并执行根据 7.6.4.1 进行的监测与评估工作</p>	<p>新增</p> <p><i>适用范围：存在原住民的实体</i></p>

7.7. 文化遗产与宗教圣地

准则 7.7.1. 识别对文化遗产和宗教圣地的影响，并采取措施保护这些场地及其价值	注释
<p>7.7.1.1. 与受影响社区协商，识别实体影响范围内的文化遗产和宗教圣地及其他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区域，并评估这些区域可能受到的影响</p>	<p>现有 (9.5)</p> <p><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p>7.7.1.2. 若识别出文化遗产或宗教圣地（或其他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区域），实体应在与受影响社区协商后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尽可能避免对宗教圣地或文化遗产地及其价值造成影响 b. 减轻对该类场地无法避免的当前影响 c. 提供相关场地及价值的持续访问权 <p><i>说明注释：针对既往对文化遗产或宗教圣地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详见 7.9.1.1（遗留影响）</i></p>	<p>细微调整 (9.5)</p> <p>- 补救措施移至 7.9</p> <p><i>适用范围：若已识别文化遗产或宗教圣地</i></p>
<p>7.7.1.3. 如果可能对原住民身份认同至关重要的文化、历史或精神遗产造成重大影响时，应优先避免此类影响。若影响不可避免，实体应根据 7.6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获取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p>	<p>现有条目 (9.5)</p> <p><i>适用范围：若已识别涉及原住民的文化遗产或宗教圣地</i></p>

7.8. 安保实践

准则 7.8.1. 实体实施程序以确保安保人员遵循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工作，并处理任何虐待的风险或事件	注释
<p>7.8.1.1. 制定、实施并公开披露安保及人权政策或声明，并与《安保与人权自愿原则》（VPSHR）保持一致</p> <p><i>说明注释：适用于使用公共或私营安保的情况。关键参考：《安保与人权自愿原则》</i></p>	<p>重大变更 (9.9)</p>

		适用范围：若使用安保提供商
7.8.1.2.	为所有参与安全相关决策或活动的实体人员提供关于《安保与人权自愿原则》(VPSHR)、人权及文化意识的培训。	新增 适用范围：同 7.8.1.1
7.8.1.3.	在与私营安保提供商签订的合同中纳入遵守《安保与人权自愿原则》和国际人权法的要求。	新增——原属指南内容 适用范围：同 7.8.1.1
7.8.1.4.	在使用公共安保时，与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对话，以支持遵守《安保与人权自愿原则》并防止滥用武力。	新增 适用范围：同 7.8.1.1
7.8.1.5.	领先实践： 至少每三年对安保安排和《安保与人权自愿原则》的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复审，并解决发现的任何问题或识别需要改进的方面。	新增 适用范围：同 7.8.1.1
7.8.1.6.	领先实践： 要求所有支持实体运营的分包安保人员定期接受人权和武力使用规范的培训。	新增 适用范围：同 7.8.1.1

准则 7.8.2. 根据人权尽职调查和《联合国指导原则》(见第 2.4 节)，识别并减轻安保风险和人权影响		注释
7.8.2.1.	当识别出与使用安保相关的实质性风险时，实体应根据《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R) 制定并实施计划，以应对这些风险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i>说明注释：风险可通过风险评估或人权尽职调查流程(参见 2.2 和 2.4) 识别，亦可通过投诉机制或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当地非政府组织) 的反馈识别。</i>	新增——原属指南内容 适用范围：同 7.8.1.1

7.9. 遗留影响

准则 7.9.1. 实施旨在与受影响社区合作解决遗留影响的程序		注释
7.9.1.1.	若实体曾直接或间接造成宗教圣地或文化遗产地及价值相关的既往损害，实体应： a. 与受影响社区共同设计参与流程，以了解并致力于减轻影响，并为潜在的补救措施奠定基础。	重大变更 (9.5 b)：从“采取适

	<p>b. 记录进程成果并与受影响社区共享</p> <p><i>说明注释：此条款适用于 2022 年前对文化遗产和圣地造成的影响。2022 年后发生的情况将适用 ASI 绩效标准第 3 版及第 4 版中关于文化遗产与宗教圣地的相关准则。</i></p>	<p>当行动避免或补救影响”扩展而来</p> <p>适用范围：（铝土矿）采矿/（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p>
<p>7.9.1.2.</p>	<p>若实体在未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程序，对原住民直接或间接造成了重大影响（2022 年前）的情况下：</p> <p>a. 该实体应与受影响原住民共同设计双方商定的程序，以理解并减轻这些影响。</p> <p>b. 该程序成果须形成记录，包括致力于朝着达成共识并制定符合本标准的商定措施/流程的方向努力。</p> <p><i>说明注释：此可表现为一个参与和对话过程，使受影响社区得以就既往或当前因缺乏 FPIC 程序而产生的影响提出关切，从而确定缓解及修复既往和/或持续影响的行动方案。实体应本着善意提供资源支持，包括透明地共享信息，并在受影响方要求时提供独立专家协助。</i></p>	<p>新</p> <p>适用范围：（铝土矿）采矿/（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p> <p>（2022 年之前）对原住民造成重大影响且未获得 FPIC 的区域</p>
<p>7.9.1.3.</p>	<p>最佳实践：若历史土地征用导致受影响社区遭受物理或经济迁移，实体应启动双方商定的程序（与受影响社区共同设计），以了解并致力于修复迁移造成的未修复的负面影响。该程序的成果应予以记录。</p> <p><i>说明注释：另见第 11 章：迁移与安置。当受影响社区包含原住民时，本准则仅适用于未履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情况。此要求旨在认可已启动的现有对话或补救程序。实体应本着善意提供资源，包括透明地共享信息，并在受影响社区要求时提供独立专家协助。影响可能包括土地丧失、生计中断、文化或精神影响、自然资源获取受限、补偿不足，或在存在原住民的情况下未遵循 FPIC 原则实施的迁移行为。</i></p>	<p>新增</p> <p>适用范围：铝土矿）采矿/（氧化铝）精炼/（电解铝）冶炼</p>

8. 员工权益与保护

章节概述

- 8.1. 告知并让员工参与
- 8.2. 工作时间与薪酬
- 表 3: 关于最长工作时间的征询意见方案摘要
- 8.3. 禁止童工
- 8.4. 禁止强迫劳动
- 8.5.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 8.6. 非歧视与机会均等
- 8.7. 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 表 4: 特定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与实践指南

下游适用性: 在为下游（成品制造）实体提出的简化认证选项下，本部分对这些实体的认证不是强制性的。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引言部分以及[意见征询调查问卷](#)中的关于绩效标准 V4 的“整体反馈”部分。

8.1 告知并让员工参与

准则 8.1.1. 员工了解自身权益，能够提出关切并获得解决		注释
8.1.1.1.	以员工理解的语言向其告知本标准所保障的各项权益，并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关键参考: 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文件	现有条目 (10.9) 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
8.1.1.2.	实施相关程序，确保就工作条件和解决工作场所及薪酬问题时，能与员工及其代表进行公开沟通和直接接触，且不受报复或恐吓威胁。 说明注释: 此要求不限于工会，亦可涵盖员工委员会、公开员工会议等类似组织	现有条目 (10.5) 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
8.1.1.3.	在雇佣开始前，以所有员工理解的语言口头和书面传达工作条目。至少包括：工资与支付、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及其他关键雇佣条件。	细微调整 (10.7a) 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

	<p>关键参考: 美国公平贸易组织 (FairTrade USA) 工厂生产标准 (FPS)、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98 号建议书《雇佣关系建议书》(2006 年)。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与建议书实施专家委员会结论》(2020 - 2025 年)。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2023/970)、欧盟《适当最低工资指令》(2022/2041)</p>	
8.1.1.4.	<p>建立有效机制评估员工对反馈渠道的信任度和信心, 包括投诉处理流程及举报机制。该评估至少每年实施一次; 对提出的关切应进行评估并实施相应改进方案。</p> <p><i>说明注释: 参见第 1.2 节: 投诉解决机制</i></p>	<p>新增 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p>

准则 8.1.2. 已建立收集员工反馈的流程, 并据此持续改进安全与工作条件		注释
8.1.2.1.	<p>为员工提供机制, 如联合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使其能够向管理层提出、讨论并参与解决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p> <p><i>关键参考: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p>	<p>现有条目 (11.2) 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p>
8.1.2.2.	<p>领先实践: 至少每年都通过反馈流程, 收集员工关于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问题的匿名反馈 (如通过员工意见收集技术、匿名调查、外部咨询等)。员工信任该机制, 并知晓反馈的自愿性质及其使用方式。</p> <p><i>说明注释: 此处指主动反馈渠道, 区别于事后处理申诉或不满意的投诉流程。</i></p>	<p>新增 - 原属指南内容 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p>
8.1.2.3.	<p>领先实践: 员工及其独立民主的代表 (含存在的工会组织) 积极参与员工权益相关政策和流程的设计、实施与评估, 涵盖投诉/申诉机制、尽职调查及补救程序。</p>	<p>新增 - 原属指南内容 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p>

8.2. 工作时间与薪酬

准则 8.2.1. 员工获得充分的报酬, 工资发放及时且透明		注释
8.2.1.1.	<p>按标准工时, 向员工支付不低于生活工资的报酬。</p> <p><i>说明注释: 若员工受集体谈判协议 (CBA) 约束, 则可按协议规定的工资标准支付, 以符合要求意图。其他情况下, 实体应采用可信且透明的基准确定相关生活工资标准 (适用基准可参阅 IDH 生活工资基准框架: https://salarymatrix.idhtrade.org/benchmark-finder/)。</i></p> <p>若尚无可信基准, 实体可采用参与式或基于本地信息的成本生活评估。若存在本地基准但与实体不相关, 需向审核员提供清晰的说明及文件依据, 并遵循上述参与式或基于本地信息的成本生活评估指导原则确定合理生活工资。参考资料: 安克方法论 (Anker Methodology)、全球生活工资联盟 (Global Living Wage Coalition)</p>	<p>新增 (原为“尊重获得生活工资的权利并至少支付最低工资”) 适用范围: 所有实体</p>

8.2.1.2.	<p>领先实践： 与承包商的供应商合作，对合同工的工资进行生活工资评估。若合同工的工资低于生活工资基准，则制定联合行动计划，目标在 2035 年前支付生活工资，并至少每年监督进展。</p> <p>关键参考：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生活工资 加速前进倡议</p>	<p>新增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8.2.1.3.	<p>确保工资支付及时、使用法定货币且完整记录。</p>	<p>现有条目 (10.7d)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准则 8.2.2. 工作时间合理，不损害健康或安全		注释
8.2.2.1.	<p>加班工资至少比正常工时工资高出 25%（集体谈判协议、固定工资支付的员工或延长工作班次且工作时间在一定时期内平均计算的情况除外）。</p> <p><i>说明注释：国际劳工组织（ILO）建议加班工资为正常小时工资的 125%：国际劳工组织（ILO），2004 年，《工作和就业条件项目》</i></p>	<p>细微调整 (10.7c) —— 重新措辞/删除 40 小时参考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8.2.2.2.	<p>采取措施确保常规工作时间（不含加班）每周不超过 48 小时。</p> <p><i>说明注释：轮班员工可按三周周期计算；飞进/飞出（轮班远程）员工可按三个月平均周期计算。</i></p>	<p>细微调整 (10.8c) —— 删除 8 小时平均 日工作时长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8.2.2.3.	<p>确保员工平均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p> <p><i>说明注释：对于飞进/飞出（轮班远程）员工，可按三个月平均期计算。</i></p>	<p>现有条目 (10.8.b)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8.2.2.4.	<p>除国家法律及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时间（工业）公约》（第 1 号）允许的特定不可抗力情形外，所有加班应为自愿。因不可抗力必须强制加班时，此类要求须为临时性（时限明确），并需与员工、监管机构及工会协商后决定。</p> <p><i>说明注释：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事故（实际发生或潜在威胁），或不可预见且需额外工作以避免人员财产严重损害（且无法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任何特殊加班须经高级管理层事前批准，并进行记录追踪。应建立适当保障措施以确保有效管控健康安全影响。</i></p> <p>关键参考：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时间（工业）公约》（1919 年，第 1 号）</p>	<p>新增（原属指南内容）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8.2.2.5.	<p>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含加班）不得超过 60 小时。此计算不包含不可抗力情形（见注释）及重大停工事件，前提是此类事件发生频率低且影响范围有限。</p> <p><i>说明注释：轮班员工的周工时可按三周周期平均计算，飞进飞出（轮班远程）员工可按三个月周期计算。需进一步明确计算方式（例如：过去年度超过 90% 的员工符合该标准）。本要求排除不可抗力情形，如事故（实际发生或潜在威胁）或紧急状况下，为避免对人员和财产造成严重损害而必须进行的额外工作（且无法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解决）时。在任何加班期间，应加强健康安全监控（包括疲劳管理、暴露限值等）。</i></p> <p>关键参考：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时间（工业）公约》（1919 年，第 1 号）</p>	<p>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8.2.2.6.	<p>领先实践：采取措施确保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含加班）。</p> <p><i>说明注释：需进一步明确计算方式；例如符合性要求为：过去年度周期内，90% 以上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含加班）不超过 48 小时。根据准则 8.2.2.5，不可抗力及紧急情况可作例外处理。</i></p>	<p>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征询意见说明：利益相关方（含员工权利工作组）的初步反馈显示，各方对 ASI 应如何设定工时要求存在分歧。部分利益相关方主张明确规定工时上限（含加班），并援引研究指出：即使实施监督措施，过长工时仍会损害员工健康安全。另一方面，部分利益相关方认为（即使在自愿的可持续性认证中）也需保持灵活性，以适应不同地区的工作文化差异，并满足员工自愿加班的需求。基于工作组的意见基础上，ASI 提出三种备选方案，现邀利益相关方就其偏好方案提出反馈意见。详见[征询意见调查问卷](#)中的“员工权益与保护”部分

表 3：关于最长工作时间的征询意见方案摘要

	方案 1 [现行草案准则 8.2.2.5 及 8.2.2.6]——最低要求说明确定工时上限	方案 2——最低要求需建立加班监控机制+制定三年计划将每周加班时长降至 60 小时上限	方案 3——最低标准不设工时上限，但要求实施加班管理与监控计划（无时限的行动计划）
最低要求：	<p>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含加班）不得超过 60 小时。</p> <p><i>不可抗力/重大计划性停工情况除外。轮班员工按三周周期平均计算，飞进飞出（轮班远程）员工按三个月周期平均计算</i></p>	<p>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含加班）不得超过 60 小时若存在工作时间长期超过每周 60 小时且需分阶段削减的<i>特殊情况</i>，实体应在征询员工或员工代表反馈意见后实施行动计划，确保三年内将每周工作时间降至 60 小时上限。</p> <p>此外，实体还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加班对健康安全影响的监测； • 定期向高层管理人员提交报告（汇报加班情况及健康安全监测情况）； 	<p>当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含加班）超过 60 小时时，实体应实施加班管理计划，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加班对健康安全影响的监测。 • 定期向高层管理人员提交报告（汇报加班情况及健康安全监测情况）。 • 就健康安全影响及缓解措施与员工代表征询意见。 • 采取措施，力争在三年内消除结构性加班。不可抗力/重大计划性停工除外。轮班员工按三周周期平均计算，飞进飞出（轮班远程）员工按三个月周期平均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就健康安全影响及缓解措施与员工或员工代表征询意见。 <p>不可抗力/重大计划性停工除外。轮班员工按三周周期平均计算，飞进飞出（轮班远程）员工按三个月周期平均计算</p>	
领先实践（可选）	采取措施确保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含加班）不超过 48 小时	采取措施确保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含加班）不超过 48 小时	采取措施确保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含加班）不超过 48 小时

8.3. 禁止使用童工

准则 8.3.1. 严禁使用童工		
8.3.1.1.	制定并实施正式的童工政策，其中应包扩最低工作年龄及未成年工的工作条件（参照准则 8.3.1.2）。 关键参考： 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轻微调整 (10.2)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3.1.2.	实施年龄核验程序，确保： a. 所有员工年满 15 周岁或达到法定最低就业年龄（以较高者为准）。 b. 15 至 18 周岁员工工作的性质不具有剥削性、危害性，亦不得妨碍其接受教育或参加学徒培训项目，并应为其提供适当的监督与培训。 说明注释： 童工风险评估已纳入风险评估中的人权尽职调查准则（参见第二章管理体系）。供应链相关风险已纳入第三章负责任采购。	轻微调整 (10.2)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3.1.3.	在与第三方承包商签订的合同中，需纳入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有关识别/应对童工风险的要求（包括年龄核验、培训等）。 说明注释： 可考虑分阶段实施，例如现有合同需在续签时更新条目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征询意见说明——基于风险的童工和强迫劳动方法：标准 8.3.2 和 8.4.2 为位于童工或强迫劳动风险较高地区的实体引入了额外的、以监测为重点的要求。这些要求旨在更好地反映 ASI 认证实体所处的多样化风险状况，并更加重视对劳动风险的有效监测和应对，而不仅仅采取“零容忍”或合规导向的方法。

准则 8.3.2. 在高风险环境中，应采取额外的监控措施，以识别、预防和处理童工风险及事件		
8.3.2.1.	为相关员工提供针对童工风险以及未成年工可接受工作条件的专项培训。	新增

	<p>说明注释：实体应使用可信的框架和数据来源，在认证范围内拥有设施的地区识别童工风险。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场所儿童权利指数》及童工统计数据：https://data.unicef.org/topic/child-protection/child-labour</p> <p>关键参考文件：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p>	<p>适用范围：自有业务童工风险为中/高等级</p>
8.3.2.2.	<p>建立童工风险监控体系，涵盖现场监控、申诉/投诉机制及社区和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反馈等。</p> <p>说明注释：监控体系应覆盖所有高风险作业场所/业务。监测结果须至少每年由高级管理层审议，并据此调整管理计划。若发现童工风险或事件，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实施整改[参见第 1.2 节《投诉解决机制与整改》]。</p>	<p>新增</p> <p>适用范围：自有业务童工风险为中/高等级</p>
8.3.2.3.	<p>领先实践：在实体运营地区开展直接或合作项目，帮助解决童工的根源问题（例如支持教育机会或改善生计）。</p>	<p>新增</p> <p>适用范围：自有业务童工风险为中/高等级</p>

8.4. 禁止强迫劳动

准则 8.4.1. 不得容忍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动		注释
8.4.1.1.	<p>实施政策与流程，禁止强迫劳动、债务劳动或非自愿监狱劳动（涵盖实体直接运营及通过任何外包雇佣或招聘机构间接涉及的领域）。具体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参与或支持人口贩卖； b. 不允许向员工收取招聘费或与获得/保留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预付款或押金）； c. 不得对员工实行债务劳役，不得强迫员工（或其亲友）通过劳动偿还债务； d. 除非符合合法、合理、必要、有时限且适当的条件，否则不得限制员工在工作场所、现场住宿或公司提供的交通工具中的行动自由； e. 不扣留员工身份证件、工作许可、旅行证件或培训证书的原件； f. 确保员工可随时自由终止雇佣关系且不被处罚，但须提前合理期限通知。 <p>说明注释：劳工风险评估详见第二章“实体自身运营的管理体系”。供应链风险详见第三章“负责任采购”。</p> <p>关键参考：国际劳工组织《公平招聘的一般原则与操作指南》及《招聘费用与相关成本的定义》</p>	<p>现有条目 (10.3) - 细微措辞调整</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8.4.1.2.	<p>与第三方承包商签订合同时，应纳入与符合本标准规定相符的识别/应对强迫劳动风险的要求。</p> <p>说明注释：若识别出（潜在）强迫劳动事件，应制定并执行整改计划（参见准则 8.8）。可考虑分阶段实施，例如在续签时更新现行合同。</p>	<p>新增</p> <p>适用范围：所有实体</p>
8.4.1.3.	<p>每年公开披露《现代奴隶制声明》，详细说明应对现代奴隶制的措施。</p>	<p>现有条目 (10.3c)</p>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	-----------

准则 8.4.2. 在高风险环境中，应采取额外的监控措施，以识别、预防和处理强迫劳动风险及事件		
8.4.2.1.	为面临强迫劳动风险较高的员工提供针对性培训，使其了解自身权利及可获得的保护措施和资源。 <i>说明注释：实体应运用可信框架和数据来源，评估其认证范围内设施所在区域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亦受劳动力性质及招聘方式影响。例如：面临较高强迫劳动风险的员工可能包括：流动工、临时工或日工、通过第三方机构雇佣的员工、来自边缘化或弱势群体的员工等。资源可包括：安全的申诉机制、热线电话、政府推广的支持计划等</i>	新增 适用范围：自有业务中强迫劳动风险为中/高等级
8.4.2.2.	建立强迫劳动风险监控体系，涵盖现场监控、申诉机制及社区/外部利益相关方反馈等。 <i>说明注释：监控体系应覆盖所有高风险场所/业务。监测结果须至少每年由高级管理层审议，并据此调整管理计划。若发现强迫劳动风险或事件，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实施整改（参见第 1.3 节：整改措施）。</i>	新增 同 8.4.2.1
8.4.2.3.	领先实践： 在实体运营地区开展直接或合作项目，帮助解决强迫劳动的根源问题（如招聘方式、债务风险等）。	新增 同 8.4.2.1

8.5.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关键参考：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公约》

准则 8.5.1. 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注释
8.5.1.1.	告知员工有权在适用法律范围内组建或加入工会或其他协会进行集体谈判。是否加入工会或其他协会的决定应完全由员工自行作出。 <i>说明注释：尊重工会包括不容忍针对工会的歧视、恐吓、干预或对员工的报复行为。</i>	现有条目 (10.1.a)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5.1.2.	实施相关流程，以保护员工的集体谈判权，并遵守已有的集体谈判协议。 <i>说明注释：若存在集体谈判协议，员工应了解该协议的性质及包含的关键要素。</i>	现有条目 (10.1.b)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5.1.3.	实施相关流程，确保工会或其他协会组织享有以下权利： a.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和规章制度，自由选举代表，进行内部管理和组织活动，并制定工作计划。 b. 召集。 c.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代表员工进行集体谈判。 d. 按照适用法律开展产业行动（罢工）。	细微调整 (10.1c) —— 新增 d 项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e. 拥有专用场所及充足资源以有效履行职能，包括在工作时间内开展相关活动的保障。	
8.5.1.4.	若国家法律限制结社自由或集体谈判权，实体应采取积极措施，使员工能够通过替代方式表达意见并组织活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i>说明注释：此类替代方式至少应使员工能够就工作场所问题（包括报酬、安全等）提出关切和建议而不受报复，并使管理层能够处理此类反馈。员工还应有权通过这些替代方式自由选举代表。在此类情况下，鼓励实体与独立工会（包括相关国际联合会）进行磋商。</i>	细微调整 (10.1.d)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5.1.5.	领先实践：公开披露 工会权利关键指标，包括：集体谈判协议涵盖的员工数量、是否存在经认可的独立工会、对罢工权的尊重情况，以及任何涉及结社自由的记录在案的劳资纠纷或申诉。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6. 非歧视与平等机会

关键参考：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

准则 8.6.1. 建立制度以防止职场歧视并保障平等机会		注释
8.6.1.1.	制定并实行政策，保障员工免受歧视并享有平等机会，营造安全尊重的工作环境。包括对不尊重行为（含暴力和骚扰）采取零容忍态度，禁止因员工提出关切或行使其权利而实施报复。 <i>说明注释：政策可独立制定或与其他政策整合。该政策应涵盖雇佣全周期中的歧视风险防范，包括招聘、报酬、劳动时间安排、家庭相关休假、绩效管理、培训及解雇环节。须包含对同工同酬的政策承诺及保障措施。</i>	细微调整 (10.4a 和 10.4c) 纳入针对暴力/骚扰及报复行为的规定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6.1.2.	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性别薪酬差距分析，并实施行动计划以解决发现的问题。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6.1.3.	领先实践： 展示员工或员工代表如何参与制定和评估政策及措施，以防止歧视并确保工作场所安全且相互尊重（参见 8.6.1.1/8.6.1.2）。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准则 8.6.2. 采取措施促进员工队伍的多样性与包容性		注释
8.6.2.1.	制定并实施提升员工队伍多元性、公平性与包容性的战略，包含时限性目标。至少每三年报告一次目标进展情况，结果至少应与高级管理层和员工共享。	新增

	说明注释：最低要求不涉及公开报告或公开目标。可侧重于改善员工参与机制（如员工联合委员会、工会代表等）中的多样性与包容性。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6.2.2.	领先实践： （至少每五年）与员工及/或员工代表进行直接磋商，以了解实现多元化与公平面临的主要障碍；确保这些发现能为政策和战略提供参考（参见 8.6.2.1）。 说明注释：可由实体自行或委托专业第三方实施。障碍示例包括：工作模式不符合女性员工需求、语言障碍阻碍少数族裔员工职业发展等。应每五年或根据企业/员工队伍风险变化更频繁地定期审查更新。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6.2.3.	领先实践： 采取措施以减少员工招聘与晋升过程中的偏见。 说明注释：具体措施包括：在简历中隐去姓名与年龄信息，尽可能组建多元化面试小组，分析员工流动率、满意度等关键人力资源数据，识别潜在偏见或歧视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6.2.4.	领先实践： 采取措施满足员工和管理者的灵活工作需求（超越法定最低要求），例如工作共享、护理假、延长产假、兼职岗位、弹性工作制等。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6.2.5.	领先实践： 证明实施多元性、公平性与包容性（DEI）的战略（参见 8.6.2.1），已推动关键多元性、公平性与包容性（DEI）目标实现可量化提升（基于过去三年平均值）。	新增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以结果为导向

8.7. 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注：绩效标准中的现有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OH&S）管理体系的准则已合并到整体管理体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章节。本章节旨在基于员工视角，在基础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之外提供更具体的内容及领先实践。

准则 8.7.1. 在安全领导力文化中，主动识别、管理和监控健康与安全风险		注释
8.7.1.1.	作为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参见标准 2.3），实体应遵循既定良好实践（参见表 4：特定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与实践指南）识别、处理并监控相关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	细微调整 (11.1) 等效： ISO 45001 适用范围：所有实体
8.7.1.2.	采取措施确保员工具备以安全健康方式履行职责的能力。这包括通过接受适当且持续的培训、监督和监测，理解关键危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说明注释：参见第 2.3 节：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细微调整 (11.1) 等效：

		ISO 45001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8.7.1.3.	实施健康监测计划，以长期监测潜在不良健康影响、疾病表现及风险；风险管理包括采取合理调整措施，以考虑相关问题或减轻风险。 <i>说明注释：健康监测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健康相关歧视。</i>	新增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8.7.1.4.	建立由员工参与并获得高层管理支持的流程，调查工作相关事故，并运用所获经验改进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参见第 2.3 节）。 <i>说明注释：可采取“学习小组”形式，分析事故、未遂事件/高风险事件或常规任务。</i>	新增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8.7.1.5.	采取措施，使员工在对安全或健康存在潜在顾虑时可以暂停工作，并不会因此受到负面影响（例如推行“停下询问”或“因健康安全而暂停”机制）。	新增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8.7.1.6.	领先实践：高级管理层的报酬或福利与健康安全成果挂钩。 <i>说明注释：薪酬福利中考虑的绩效结果，应侧重于领先指标。</i>	新增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准则 8.7.2. 心理社会风险与身体健康及安全风险一并得到有效识别和应对。		注释
8.7.2.1.	将心理社会风险纳入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以促进工作福祉，包括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参见第 2.3 节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i>关键参考：ISO 45003：工作场所心理健康与安全</i>	新增（原属第三版附录）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准则 8.7.3. 实体应设定目标，监测并公开披露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成果。		注释
8.7.3.1.	设定健康与安全成果目标，并每年 公开披露 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成效，包括领先指标和滞后指标。	细微调整 (11.1e) 删除比较分析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
8.7.3.2.	领先实践： 证明在过去三年期间，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特别是采用领先指标的体系）的绩效相较既定目标平均有所提升。	新增 以结果为导向

	<p><i>说明注释：领先指标需根据实体及具体情境定制，例如可包含：纠正措施完成率（针对致命风险控制）、主管或安全负责人监督关键风险控制合规性的频率、现场审核中观察到的安全行为与不安全行为比例、完成岗位专项培训及能力评估的高风险岗位员工比例、高风险任务总暴露时长等。该方法允许实体根据健康安全风险领域自主选择目标，而非规定具体指标；但要求在这些领域展现切实改进</i></p>	<p><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p>8.7.3.3.</p>	<p>领先实践：实现过去三年零死亡事故。</p>	<p>新增 以结果为导向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p>8.7.3.4.</p>	<p>领先实践：通过分享最佳实践及对死亡事故、未遂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报告与分析所得经验，参与旨在改善健康与安全成果的行业倡议。 <i>说明注释：例如国际铝协死亡事故与未遂事件报告计划</i></p>	<p>细微调整 (11.1 e) <i>适用范围：所有实体</i></p>



表 4. 特定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与实践指南

注：本表仅供参考。此为铝业常见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示例，但并不穷尽所有可能措施。参考资料：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清单：[wcms_125137.pdf](#)

健康与安全影响领域	控制措施示例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由有资质的专家进行噪声评估（包括测量基线噪声水平）并开展健康评估，以了解噪声暴露风险等级 • 采用控制层级方法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水平（如更换电机、安装吸音装置、在通风口或压缩机加装消音器） • 制定行动计划应对剩余风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听力防护设备（包括可监测耳部接收噪声量的高级防护，适用于高风险员工） ○ 开展听力保护计划，对长期暴露于高噪声环境的员工进行定期听力测试 ○ 对潜在受影响的员工开展噪声长期影响培训 ○ 对高噪声区域（如超过 90 分贝 A）实施限制进入制度 • 持续监测影响，如通过定期健康检查和早期听力损失指标，并加速采取控制干预措施
热应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下，开展适当的健康评估，通过定性和定量方式了解热应激的风险等级 • 通过控制层级方法最大限度降低热应激 • 实施工动计划应对剩余风险，包括：员工培训、补水补液、适应性训练、调整工作时间或模式、使用冷却室或温控休息区、配备隔热屏障 • 通过对暴露于高温环境的员工进行医疗评估和/或使用可穿戴式热应激（生理）监测设备（与工作休息周期联动）来监测热应激影响 • 制定明确的紧急医疗响应程序，尤其在存在热应激风险的场合。
人体工程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人体工学风险与危害评估 • 通过控制层级方法最大限度降低人体工学压力源（例如尽可能消除手动操作、减少振动影响等） • 实施工动计划以应对剩余风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训正确起重技巧、姿势及工作站设置 ○ 使用起重辅助设备优化伸展范围 ○ 实施任务轮换与微休息机制以避免肌肉重复性劳损 ○ 提供现场物理治疗、运动训练师或早期干预诊所，处理人体工学及重复性劳损问题 • 长期监测人体工学对员工的影响，包括相关损伤（如拉伤和扭伤）；考虑使用可穿戴设备进行人体工学测量
疲劳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评估疲劳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专用的疲劳风险管理体系（FRMS），整合排班分析、生物识别技术及员工反馈。 ○ 针对加班或高风险岗位开展专项疲劳风险评估 • 采取降低疲劳风险及影响的措施，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疲劳认知培训，涵盖症状识别、个人风险因素及报告过程。 ○ 对主管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识别员工疲劳迹象并采取适当的干预措施。 ○ 面向组织各层级的睡眠卫生教育及睡眠卫生策略部署。 ○ 对疑似高风险岗位的工作开展排班表评估 ○ 采用微睡眠检测技术 ○ 采用前向轮班模式（日班→下午班→夜班）替代后向轮班模式。 ○ 在适当设备上部署疲劳预警技术

健康与安全 影响领域	控制措施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高风险任务和场景建立停止作业标准。 ● 长期监测影响，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所有工作场所事故和未遂事件开展强制性疲劳评估。 ○ 定期分析事故模式以识别疲劳相关趋势。 ○ 通过伤害与疾病事件审查，辨别导致事故的疲劳相关因素模式
熔融 金属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降低熔融金属相关风险的措施，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自动化金属转运系统，减少熔铸过程中的人员暴露。 ○ 坩埚及熔罐周边设置防爆保护区（尤其在撇渣或出料阶段）。 ○ 红外热监测系统用于早期检测金属温度异常或坩埚裂纹。
机械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降低机械安全风险的措施，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操作前安全检查 ○ 落实机器防护装置要求 ○ 实施 LOTOTO（锁定、挂牌/试运行）程序 ○ 采用先进安全技术，如具备安全等级的传感器、视觉系统、激光扫描仪及压力感应垫，可区分特定机械设备授权人员与非授权人员进入。
移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降低移动设备相关风险的措施，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车物理隔离（隔离栏、标识步道），例如实施单向通行系统；在熔融金属或铸坑附近设置叉车及其他机械禁入区。 ○ 近距检测系统（如射频识别<RFID>、超声波传感器、激光雷达系统<LIDAR>）可警示操作员附近行人或物体。
空气质量/ 粉尘/化学 物质暴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风险并持续监测空气质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生产区域持续实时监测空气中颗粒物及污染物 ○ 使用剂量计对员工进行个人暴露监测，以测量个人暴露水平。 ○ 定期进行特定工艺排放的大气测试。 ● 在特定阈值（例如暴露限值的 50%）设定行动触发水平，在达到法定限值前启动额外控制措施。 ● 对致癌物采取 ALARA（合理可达最低）原则——严于职业接触限值（OELs）及法定限值。

附录 1：术语表——绩效标准征询意见稿草案

注：本术语表为初始版本，旨在帮助读者理解修订版 ASI 绩效标准草案。此非完整术语表，后续仍需完整梳理并界定必要术语；完整版术语表将于 2026 年公众征询期间同步制定。参考当前 ASI 术语表请[点击此处](#)。

目前，已定义术语在草案文本中以下划线标注（仅在其被使用的准则首次出现时标注）。

术语	第四版定义草案
无障碍	指清晰、直接、易于理解且提供多种格式的信息传达或材料，确保所有用户/目标受众均可公平获取。易于获取的材料需考量信息获取的各类障碍（如识字能力、数字访问、语言等），通过消除障碍或提供替代形式满足用户需求。 <u>新增——第三版未定义</u>
受影响社区	受影响社区指因实体运营或项目遭受实际或潜在影响的任何人群或社区。其范围涵盖受影响区域内近距离及远距离居民，具体界定依据影响范围而定。此类影响可表现是直接的、间接的或累积性的，例如自然生态丧失、水体或空气污染、生计损失等（详见指南案例研究）。受影响社区涵盖个体与群体，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群体 -> 采用 ASI 的广义定义（自我认同、历史延续性、社会非主导群体等） 当地社区 -> 指居住于特定地域的人群或家庭群体，有时具有共同利益（如用水者协会、渔民、牧民、放牧者等），通常拥有共同的文化与历史传承，且凝聚力程度各异。此类群体可能包括游牧民族或季节性迁徙群体，其与祖先领地的连接可能具有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权利人 - 指因项目或相关活动而人权受到威胁或影响的、被赋予集体权利的个人和/或群体（如原住民）。 <u>修订自第三版本中“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的定义，该定义原为“包括 · 原住民 · 当地社区 · 其他权利人 · 利益相关方”。</u>
铝工艺废料	指从制造过程或类似过程废物流中分流出的含铝材料（改编自 ISO14021:2016）。包括外部采购的消费前废料及内部产生的废料（亦称厂内/循环废料）。 <u>修订自第三版定义</u>
适用法律	实体运营所在国的相关国际法、国家法、州法及地方法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法案、法规及法定政策。当适用法律与 ASI 标准要求发生冲突时，实体应遵循更高标准，除非此举将导致违反适用法律（改编自负责任珠宝委员会——2013 年行为准则） <u>与第三版定义相同</u>
影响范围	影响范围——涵盖实体活动及设施可能影响的所有范围，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直接与间接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足迹及基础设施走廊（如空气流域、水系流域、交通网络、输电线路、管道等） 后期或异地可能发生的未规划但可预见开发活动的影响 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产生的间接影响，这些生态系统服务支撑着受影响社区的生计，包括通过生态传播路径扩散至直接足迹范围之外的影响（如水流、栖息地廊道、物种迁徙路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设施：非实体控制但其运营不可或缺的设施（如港口、水坝、铁路、公路、输电线路等） 累积影响：实体活动与风险评估时点其他现有、规划或合理可预见开发项目共同产生的增量影响。单个影响可能微不足道，但基于科学关切和/或受影响社区的关切，其随时间累积的综合影响可能变得显著（例如：气体排放对空气流域的增量贡献、多点取水导致流域水流减少等）。

术语	第四版定义草案
	<p>d. 社会文化影响范围：原住民的传统领地、季节性使用区域及权利型土地，无论其当前是否实际居住于物理影响范围内，其生计、精神文化价值或传统习俗可能受到影响。</p> <p>注 1：认证范围（见 2.1 节）定义的总体影响范围可能大于特定影响评价所适用的影响范围。例如，人权影响评价的影响范围可能不涵盖所有生物影响。该范围将根据实体的规模、位置、活动及所考虑的风险而变化。</p> <p>注 2：影响范围内的某些活动及相关影响/风险可能不在实体的控制之下。但当相关准则要求时，实体仍须评估此类风险，并应运用其资源最大限度减轻影响（遵循《联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p> <p>注 3：属于实体影响范围但不受实体控制的相关设施不纳入认证范围。换言之，在确定实体是否符合 ASI 标准时，不受实体控制的相关设施的活动及其相关影响/风险不予考虑。</p> <p>修订自第三版定义</p>
相关设施	<p>指是否作为项目组成部分获得资金支持并不确定（亦可能由客户或第三方包括政府单独提供资金），但其可行性与存在完全依赖于该项目，且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对项目成功运行至关重要的设施。参见“影响范围”。</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p>
赤泥	<p>在从铝土矿精炼氧化铝的拜耳法工艺中产生的残余废物。主要由氧化铁、氧化钛、氧化硅及未溶解氧化铝构成，并含多种其他氧化物成分，具体组成因铝土矿产地而异。（改编自国际铝协（2022）《铝土赤泥管理指南》）</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p>
生物多样性	<p>所有来源的生物体之间的变异性，包括但不限于陆地、海洋及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复合体：涵盖物种内部多样性、物种间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p>
生物多样性补偿	<p>在采取了适当的规避、减缓和恢复措施之后，仍然存在的、因项目开发产生的重大剩余不利生物多样性影响，通过补偿性措施所实现的可衡量的保护成果。这些可量化保护成果必须在实地且在适当地理尺度上得到验证。（IFC 绩效标准 6）</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	<p>具有战略性、长期性、并针对具体场所的文件，将生物多样性风险与影响评估转化为连贯的行动方案、资源配置及监测措施，以应对相关风险与影响。该计划应明确行动责任主体、行动的监测与/或核查要求，行动实施时间表或频率。其内容应涵盖生物多样性减缓层级中的所有步骤（避免、最小化、恢复及抵消）。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或等效文件是面向场所管理者和承包商的操作工具，重点关注现场缓解措施。（改编自 IFC 绩效标准 6 指导说明）</p> <p>需注意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无需独立成文，可整合至单独管理计划或环境管理体系中。</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生物多样性减缓层级	<p>用于管理和降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的结构化分步框架。该分级体系包含四个顺序步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避——从源头上防止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通过审慎的项目规划和设计规避敏感或高价值生物多样性区域。 • 最小化——当影响无法完全避免时，采取措施降低项目影响的强度、持续时间或范围。包括采用具备生态实地知识的专业人员提供的最佳管理实践及运营控制措施。 • 恢复——针对项目活动导致退化或扰动的生态系统与栖息地，采取恢复其自然状态或约定状态的行动。 • 抵消/补偿——作为最终手段，当规避、最小化及恢复措施后仍存在残余影响时，实施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通过在其他区域实现可量化的保护成果来弥补

术语	第四版定义草案
	<p>不可避免的损失，以达成生物多样性“零净损失”或更优的“净增益”目标（企业与生物多样性抵消计划(BBOP)，2012）。</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碳债务	<p>指（全球/国家/企业层面）排放量超过其在全球碳预算中分配份额后，大气中持续累积的排放总量。铝业全球碳预算约为 15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按当前行业排放速度将在 10-15 年内耗尽。对于特定实体，其分配份额的耗尽时间可能早于或晚于该时间点，甚至可能已经发生。</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碳足迹	<p>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指标，指某一产品或产品组合的生产过程中向大气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通常按质量（参考单位）进行标准化处理。</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循环路径	<p>旨在延长资源使用寿命、减少封闭循环系统中废物的流程与策略。产品、组件及材料可循环经历不同使用与再利用阶段，而非遵循“获取-制造-处置”的线性模式。</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气候风险管理	<p>旨在预判、规避及防范各类气候风险，同时应对极端天气事件与缓慢发生变化所带来的残留影响的框架体系。全面气候风险管理旨在通过减排、适应及通过如气候风险融资等工具管理残余气候风险，以应对并减轻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气候转型计划	<p>一项具有时间约束的行动计划，用以支持其战略与最新、最具雄心的气候科学建议保持一致，明确阐述组织如何调整现有资产、运营及整体商业模式，并证明该商业模式在净零经济中仍具相关性。该计划至少应包含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等要素。</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集体谈判	<p>雇主（或其组织）与员工协会（或在员工协会缺席时，由员工自由指定的代表）就工作条目和条件进行协商的过程。（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IFC《更好工作——指导手册——结社自由》）</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p>
投诉解决机制	<p>个人、员工、社区和/或民间团体可通过此正式程序就企业活动及运营提出关切，作为寻求补救的途径。（改编自《人权与申诉机制》）。本术语可与“申诉机制”互换使用</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p>
征询意见	<p>有效的征询应为双向过程，需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识别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影响的早期阶段启动，并随着风险与影响的出现持续进行； (ii) 基于事先披露并传播相关、透明、客观、有意义且易获取的信息，该信息应采用符合文化习惯的当地语言及形式，并使受影响社区能够理解； (iii) 重点开展面向直接受影响群体的包容性参与，而非间接受受影响群体； (iv) 避免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或恐吓； (v) 在适用情况下，保障有意义的参与；以及 (vi) 形成书面记录。 <p>注 1：征询流程应允许受征询方提供意见，基于从其角度认为最重要的议题和影响，协助确定征询优先事项。相关意见可纳入 ASI 标准中提及的征询流程与计划。</p> <p>参考：IFC 对征询意见的定义</p> <p>此定义较第三版有重大修订，原定义为“与实体外部相关方（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及员工的互动”</p>

术语	第四版定义草案
关键栖息地	<p>关键栖息地指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i) 对极危及/或濒危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重要栖息地；(ii) 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所列受威胁物种类别具有重要意义的重要栖息地；(iii) 支撑全球重要迁徙物种及/或群居物种聚集的栖息地；(iv) 高度受威胁及/或独特的生态系统；及/或 (v) 与关键进化过程相关的区域（IFC 绩效标准 6）评估是否“相关”时，请参照 IFC 绩效标准 6 的指导说明 70 至 83。需注意某些情况下，部分特有物种未列入官方红色名录，需由原住民或土地关联社区代表进行识别。</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习惯法	<p>习惯法是由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接受为强制性行为准则的习俗、实践和信仰体系。习惯法构成其社会经济体系和世代相传的生活方式的内在组成部分。</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p>
歧视	<p>当人们因某些特征——如种族、民族、种姓、社会或国籍出身、残疾、性别（或性别表达）、性取向、工会会员身份、政治派别、婚姻状况、怀孕状况、外貌特征、年龄、医疗状况（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健康状况，或任何其他与个人身份、血统相关的特征，或任何其他受适用法律保护的属性——而受到区别对待，导致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受到损害。（改编自 Betterwork 歧视指导原则）</p> <p>修订自第三版定义，略作修改并补充若干示例</p>
尽职调查	<p>企业通过持续进行的、主动及反应性流程识别和评估风险，并设计和实施应对策略处理已识别的风险。（改编自 OECD《冲突影响区及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p>
生态系统服务	<p>人类（包括企业）从生态系统中获得的益处。其分为四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供给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取的产品； II. 调节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过程调节中获得的益处； III. 文化服务，指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非物质益处； IV. 支持性服务，即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IFC）《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自然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指南》第 6 号文件</p>
排放移除	<p>从大气中移除二氧化碳并持久封存于地质、陆地或海洋储库中，或封存于产品中的活动。（改编自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报告，第 12 章，第 8 框）</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实体	<p>由 ASI 成员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类似组织。实体可构成 ASI 成员的全部或部分。在绩效标准应用中，实体需申请或持有 ASI 认证，并在规定认证范围内负责实施绩效标准。</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p>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p>鉴于原住民历史与当代现实的多样性，以及其机构和决策实践的广泛差异，无法制定适用于所有情况的统一的自由、事先和充分知情同意（FPIC）方案。正如联合国相关机构对原住民权利所阐述的那样，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四个核心要素体现了若干总体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意味着征求同意时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感知到的胁迫、恐吓或操纵，且原住民可自由决定协商形式。自由还体现了参与旨在获得其 FPIC 的协商属于原住民的自决权利，而非必须履行的义务。 • “事先”意味着在任何可能影响原住民权利的决策或行动实施前，必须预留充分时间征求同意，确保原住民能依据自身程序，通过自由选定的代表和机构做出决策。 • “知情”要求充分披露原住民有效评估项目潜在风险与收益所需的全部信息（包括选址、周期、范围、影响、收益及/或合作模式）。该信息须以相关原住民可理解的形式提供，并通过其认可的程序进行。这可能涉及参与或由原住民主导开展影响评价、获取独立技术和法律咨询资金，以及就利益方面进行协商。

术语	第四版定义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意味着所有各方无论结果如何，均应尊重原住民自由、知情且自由作出的决定。该决定应基于与相关原住民开展的善意、以权利为基础的协商与合作，由其按照自由选择的程度和时间表作出决策，并以原住民的自决权、包容性、共识、和谐及代际福祉等权利原则为前提。 <p>(改编自《采矿、铝业与原住民》，2015年——经 ASI 原住民咨询论坛制定)</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p>
温室气体路径	<p>基于实体层级及铝业价值链的 1.5 摄氏度温控减排路径（或路径组合），该路径与全行业路径保持一致，在 ASI 方法下进行评估，其源自国际铝协 1.5 摄氏度情景（1.5DS），并与国际能源署净零排放情景（NZE）基本一致。</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人权	<p>依据国际公认标准，属于全体人类且不受歧视的普遍权利与自由。至少包括《国际人权法案》、国际劳工组织《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适用法律所阐述的权利。（改编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p>
影响评价	<p>在重大决策作出及承诺履行前，识别、预测、评估并缓解发展提案所引发的生物物理、社会及其他相关影响的过程。（改编自国际影响评价协会）</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原住民	<p>联合国系统基于以下要素形成了该术语的现代解读，ASI 根据最新文献进行了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个体层面将自身认同为一个独特的群体，且被社区认可为其成员 在征服、殖民或现行国家边界确立之前或期间，与特定区域保持历史延续性¹ 与领土、周边自然资源及土地的紧密联系 独特的社会、经济或政治体系 独特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源自社会非主流群体 决心作为独特群体和社区，维护并延续其祖传环境与体系。 <p>并非所有因素都必须满足才能判定“原住民身份”²。在 ASI 标准的范畴内，原住民群体还包括特定人群及社区，这些群体已符合上述特征，但其自身未使用“原住民”这一称谓。该概念体现在《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土著和部落群体公约》（涉及部落群体），也体现在采用其他术语的国际人权法判例中。</p> <p>关键参考：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土著和部落群体公约》（1989 年）《解读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群体公约〉（第 169 号）》（1989 年），面向法官及法律从业者的工具手册，国际劳工组织 2021 年出版</p>
遗留影响（历史运营造成的影响）	<p>指设施历史上发生且未得到修复、仍在影响受影响社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大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发生于：• 认证之前，和/或• 当前所有者购入设施之前，和/或• 设施建设期间。遗留影响可能发生于多年前；对于符合上述要求的遗留影响，不存在不予考虑的“截止点”。</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仅进行措辞微调，并删除了关联概念“历史铝业运营”</p>
生活工资	<p>特定地区员工标准工作周所得报酬，足以维持员工及其家庭体面生活水平。体面生活标准要素包括食物、水、住房、教育、医疗、交通、衣物及其他基本需求，并涵盖应对突发事件的储备（来源：全球生活工资联盟）。</p> <p>新增——第三版未定义</p>

¹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²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强调，这些因素并不构成、也无法构成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全面定义。

术语	第四版定义草案
低碳原铝	未定义，此处设定为 5 t CO ₂ e/t Al，采用国际铝业协会《原铝及前驱产品碳足迹计算良好实践指南第二版（2021）》标准，以电解工艺输出端（电解槽出液铝）计量。 <i>新增——第三版未定义</i>
实质性（风险或议题）	代表实体对经济、环境及人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或议题，包括对人权的影响（改编自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定义） <i>修订自第三版定义。</i>
净零	全球经济范围内的大气状态，即特定时期内排放至大气中的二氧化碳（CO ₂ ）及其他温室气体总量与被移除的等量温室气体相抵消，从而整体上实现平衡。（改编自 IEA 2050 年净零排放情景） <i>新增——第三版未定义</i>
新项目或重大变化	<i>新建项目</i> 指成员加入 ASI 后新建的设施。 <i>重大变化</i> 指成员加入 ASI 后对现有设施实施的重大改造。此类变更可能对环境或人权构成实质性风险但未被评估，或相较于先前影响评价发生实质性变化。 <i>与第三版定义相同</i>
加班	指超出常规工作周时长的劳动时间，且应基于自愿原则。（改编自 2013 年负责任珠宝委员会行为准则） <i>与第三版定义相同</i>
计划（管理计划）	详述项目或运营特定环节管理方式的文件/框架。其目标在于管控风险、确保措施落实、设定目标、监控进度并根据变化调整方案。管理计划通常包含以下要素（并未穷尽）：目标与范围、具体行动及时间表、岗位与职责、目标及监测方法。 注 1：在 ASI 标准中，凡提及（管理）计划，均要求该计划定期审查并按需更新。审查频率至少为五年一次（若出现控制缺陷或业务变更则需更频繁）。若需采用不同审查周期，将在文本中明确标注 <i>新增——第三版未定义。此处将定期审查概念融入管理计划，而非单独列出。</i>
方针	组织高层管理人员正式表达的意图与方向。 <i>修订自第三版定义</i>
消费后废料	指从消费品或商业产品中回收的含铝材料，该产品曾由个人、家庭或商业、工业及机构设施作为最终用户按其预期用途使用，现已无法再用于其预期用途（改编自 ISO 14021:2016）。 <i>与第三版定义相同</i>
消费前废料	指从制造过程或类似过程中从废物流中分流的含铝材料，该材料并非有意生产，不适合最终使用，且无法在其产生该材料的同一工艺过程中回收再利用（改编自 ISO 14021:2016）。 <i>与第三版定义相同</i>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包括两个方面：(i) 项目运营最可能产生影响的服务，从而对受影响社区造成不利影响；和/或 (ii) 项目运营直接依赖的服务（如水资源）。当受影响社区可能受到影响时，应让其参与确定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过程（参见 IFC 绩效标准 6）。 <i>与第三版定义相同</i>
保护区	指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明确界定、认可、划定并管理的地理区域，旨在实现自然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与文化价值的长期保护，且满足以下条件：

术语	第四版定义草案
	<p>a. 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区管理类别分类标准（Ia 类：严格自然保护区；Ib 类：荒野区；II 类：国家公园；III 类：自然纪念物或特征；IV 类：栖息地/物种管理区；V 类：保护景观/海景区；VI 类：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保护区）</p> <p>b. 可通过列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自然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世界保护区数据库（WDPA）予以佐证。依据国家或次国家法律已被指定为保护区（即使尚未列入 WDPA）。</p> <p>c. 在科学调查不完整的情况下，地方、国家或国际数据库中缺乏记录不应被视为保护价值较低，该实体应采取预防性措施，使用经社区验证的知识或参与式制图，直至状况明确。</p> <p><i>修订自第三版定义与 UNEP-WCMC/IUCN 框架接轨，新增法律认可条目、预防性规定及国家/次国家法律表述。第三版定义：指为实现特定保护目标而划定、规范及管理的地理界定区域。（《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i></p>
产品设计	<p>（在循环利用语境下）指定义产品特性的过程，涵盖材料选择、耐久性、可修复性及可回收性。该流程融入循环利用原则，如模块化设计和易拆解性，以构建闭环系统。</p> <p><i>新增——第三版未定义</i></p>
产品开发	<p>（在循环利用语境下）将设计转化为现实的过程，涵盖原型制作、测试及工艺优化。通过高效制造、资源利用和供应链整合，确保可持续设计方案得以实施。</p> <p><i>新增——第三版未定义</i></p>
公开披露	<p>当信息发布于实体网站且可通过简单搜索即可访问，无需注册或登录时，即视为公开披露。</p> <p>注 1：公开披露信息在认证有效期内全程可获取。</p> <p>注 2：仅应利益相关方要求时提供的信息，不符合公开披露定义</p> <p><i>新增——第三版版本未定义</i></p>
有资质的专家	<p>指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或专长的个人，可为组织内部或外部人员。该知识或专长可通过相关经验获得，且应与项目规模和范围相匹配。有资质的专家也可包括原住民。</p> <p><i>修订版第三版定义</i></p>
负责任商业行为事项	<p>人权（含员工与劳资关系）、环境、贿赂与腐败、信息披露及消费者权益。</p> <p><i>新增——第三版未定义</i></p>
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类别	<p>与表 1 所列风险类别相关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环境、社会、健康安全及治理风险。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类别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而是指导该设施应重点关注的领域。该设施识别出的实际或潜在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将取决于其供应链活动的性质和规模，并根据相关风险发生概率及后果严重性（包括对相关利益相关方的潜在不利影响）进行优先级排序。</p> <p><i>新增——第三版未定义</i></p>
权利人	<p>享有集体权利的个人或群体（如原住民），其人权因项目或相关活动而面临风险或受到影响。例如，居住在受影响社区的居民，如果其唯一水源因采掘作业而受损，可属权利人；在工作场所遭受歧视的员工同样可属权利人。</p> <p><i>与第三版定义相同</i></p>
风险评估	<p>系统性识别潜在事件或变化情境（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并评估其发生可能性的过程。其目的是识别并缓解潜在风险，其产出包含缓解策略的风险登记册（符合 ISO 对“风险”的定义）。</p> <p><i>新增——第三版未定义</i></p>
修复	<p>使矿山或采矿区域在长期内安全、稳定且无污染，同时考虑场所及周边土地的有益用途（有时称为复垦）。</p>

术语	第四版定义草案
	<i>修订自第三版定义（参见矿山修复）并作微调</i>
资源	<p>（在循环利用语境下）特指材料。涵盖铝制品生产过程中的输入（如原材料）与输出（如废物材料），不包括土地、水资源及能源（此类要素在 ASI 标准其他影响范围中另行规定）。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非能源生物质（如用于材料的农作物、用于能源和工业用途的木材）；2) 非能源化石燃料（如用作原料而非燃料的煤炭、天然气、石油）；3) 金属（如铝、铜、铁）；4) 非金属矿物（如砂石、砾石、石灰石）。这些材料可分为：原生材料（从自然界开采的初级材料）或回收再利用材料（重新进入实体的二次材料）。实体应同时考量：存量——可用/已用材料的总量，以及流量——材料随时间的使用、回收或循环效率。</p> <p><i>新增——第三版未定义</i></p>
重大泄漏	<p>重大泄漏通常指需借助专业设备、人员或作业区进行管控与清理的失控释放的物质（常为危险物质）。其泄漏量通常大于轻微泄漏，且可能对健康与环境构成更高风险。构成“重大”泄漏的具体阈值可因物质类型、性质（如毒性、可燃性）及泄漏地点而异。</p> <p><i>修订版第三版定义，更具具体性</i></p>
重大影响	<p><i>[在涉及受影响社区（包括相关情况下的原住民）的影响情境下（参见第 7 章）]：</i></p> <p>对人员或环境造成的短期、中期或长期实际或潜在影响，其重要性判定依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影响社区（包括相关情况下的原住民）对重大程度的反馈 对下列因素的考量（非穷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范围：受影响区域的规模 持续时间：影响时长，临时性与长期性 程度：影响力度/强度 不可逆性：影响能否可逆 潜在性：发生的可能性 脆弱性/敏感性：社区或生态系统易受损害的程度 文化重要性：影响是否触及核心文化或身份支柱 生计/资源依赖性：群体对受影响资源的依赖程度 影响公平性：亚群体（如长者、妇女、青年）是否承受不成比例的伤害 适应能力：社区应对变化的适应、缓解或抵抗程度 累积效应：与其他项目或外部压力源的叠加影响 <p>（关键参考：联合国指导原则、IFC 绩效标准 1）</p> <p><i>新增——第三版未定义</i></p>
利益相关方	<p>指直接或间接受项目及其相关设施影响的个人或群体，以及可能对项目持有利益诉求和/或具备正负面影响能力的群体。从尽职调查角度看，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将是优先接触对象，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含本地及流动工）和工会、土地所有者及其他资源使用者、各级政府（地方、区域及国家）、民间团体组织（含环保组织、社区组织及当地人权捍卫者）。</p> <p>此外，对有意义的参与可能至关重要的利益相关方还包括：行业同行、投资者/股东、商业伙伴、科学界、媒体，以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特征（由倡导者代表）（源自 OECD 《采掘业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尽职调查指南》）</p> <p><i>与第三版定义相同</i></p>
员工	<p>包括雇员（指已签订或受雇于雇佣合同、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的个人，无论该合同是明示或默示、口头或书面形式，或由适用法律定义）；以及承包商（指根据服务合同执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为避免疑义，劳动者包括流动工。（改编自 2013 年负责任珠宝委员会行为准则）</p> <p><i>与第三版定义相同</i></p>
世界遗产地	依据 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设立的遗产地。

想返回到刚才所在位置吗？

仅适用于 PDF 阅读器的导航提示：PC: alt+← | Mac: Cmd+← or Cmd+[

术语	第四版定义草案
	<p>注：ASI 准则与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2003 年《采矿与保护区立场声明》保持一致。（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2003）</p> <p>与第三版定义相同</p>



想返回到刚才所在位置吗？

仅适用于 PDF 阅读器的导航提示：PC: alt+← | Mac: Cmd+← or Cmd+[